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委托单位： 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 年 11 月

编制单位：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华丰

建设单位：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刘华挺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571-86027620

传真：/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0 号 12 幢 707 室

目录

一、项目总体情况	1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三、验收执行标准	6
四、工程概况	11
五、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27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2
七、环境影响调查	35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9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9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5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工程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施工布置图及恢复照片
- 附图 4 项目沿线敏感点分布图以及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初设批复
- 附件 3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刘华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田螺峙路 480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舟山市临城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海大海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舟环建审 (2024) 15 号	时间	2024.7.1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文号	浙舟新新委审 (2024) 39 号	时间	2024.5.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欧典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94	其中: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85	其中: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1		2.7%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8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7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1.1 项目由来</p> <p>东荡馨园（环评阶段名称：东荡田安置小区）位于新城千岛街道东荡村，小区住宅共579套，为多层和高层住宅。综合考虑地块周围的道路等级和交通</p>				

流线，小区设置一东一北两处小区出入口，东侧设置小区的主要出入口，兼顾人行车行出入，通过场地设计和景观设施将人车通行路线分离设置，人行路线高效安全，车行路线可便捷进入地库；北侧设置小区的次要出入口，同时兼顾人行车行出入，此出入口通过地块东侧的场地内部道路，与地块东侧主要出入口相连接，方便地块的出入和管理。东荡馨园预计于2024年10月份交付使用。现为了满足东荡馨园居民出行需求，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拟实施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舟新新委审（2024）39号）、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城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309022024XS0014497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9022024GG0066471号），同意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在舟山市临城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实施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该工程为经三路（现名：茶山浦路）南起海宇道、北至纬一路（现名：万安路）北侧，长约265m，红线宽度20m，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30km/h；纬一路（现名：万安路）西起经二路、东至经三路（现名：茶山浦路），道路全长约245m，红线宽度18m，设长26m的桥梁一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交安工程、路灯照明以及综合管线等市政附属配套工程；总投资约3694万元。

1.2 前期审批阶段

①选址阶段：

2024年2月6日，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城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309022024XS0014497号）。

②初步设计阶段：

2024年5月11号，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舟新新委审（2024）39号）。

2024年5月29日，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9022024GG0066471号）。

③环评及批复阶段：

2024年7月，浙江海大海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7月18日，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舟环建审〔2024〕15号）。

1.3 建设、运行阶段

2024年8月，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委托欧典建设有限公司对本工程主体工程进行开工建设；2025年4月，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完工，并于2025年7月通过交工验收，工程总体质量合格。

本工程道路已于2025年7月20日正式通车，其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均已基本正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委托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承担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调查表编制工作。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根据工程实际的变动情况以及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合理的调整。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35%;">环评评价范围</th> <th style="width: 50%;">验收调查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环境</td> <td>道路中心线两侧 300m 范围内</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道路工程段评价范围为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区域</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环境空气</td> <td>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不需设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社会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工程直接影响的社区、居民小区等区域</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评评价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生态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 300m 范围内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道路工程段评价范围为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区域	与环评一致	环境空气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不需设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与环评一致	社会环境	—	工程直接影响的社区、居民小区等区域												
环境要素	环评评价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生态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 300m 范围内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道路工程段评价范围为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区域	与环评一致																																	
环境空气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不需设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与环评一致																																	
社会环境	—	工程直接影响的社区、居民小区等区域																																	
调查因子	<p>1、水环境：不开展调查；</p> <p>2、大气环境：不开展调查；</p> <p>3、声环境：对沿线敏感点开展噪声环境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p> <p>4、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弃土弃渣处理情况；</p> <p>5、生态环境：工程占地情况等施工期临时工程设施的生态恢复措施及效果；调查生态保护红线占用情况。</p>																																		
环境敏感目标	<p>主要环境敏感点为工程范围内敏感点，结合环评报告及现场勘察，此次竣工环保验收所涉及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报告涉及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建设前后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环境特征对比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阶段</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验收调查实际情况</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环境敏感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与道路中心线距离</th> <th style="width: 10%;">保护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东荡田安置小区</td> <td>东、北</td> <td>40m</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4a 类</td> <td>环评时期未建成，目前已建成现命名为“东荡馨园”，其余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绿岛新村 2 区</td> <td>西</td> <td>50m</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绿岛华府</td> <td>南</td> <td>190m</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东荡田安置小区</td> <td>东、北</td> <td>40m</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d> <td>已建成（东荡馨园），其余与环</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调查实际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与道路中心线距离	保护要求	声环境	东荡田安置小区	东、北	4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4a 类	环评时期未建成，目前已建成现命名为“东荡馨园”，其余与环评一致	绿岛新村 2 区	西	50m	与环评一致	绿岛华府	南	190m	与环评一致	大气	东荡田安置小区	东、北	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已建成（东荡馨园），其余与环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调查实际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与道路中心线距离	保护要求																															
声环境	东荡田安置小区	东、北	4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4a 类	环评时期未建成，目前已建成现命名为“东荡馨园”，其余与环评一致																														
	绿岛新村 2 区	西	50m		与环评一致																														
	绿岛华府	南	190m		与环评一致																														
大气	东荡田安置小区	东、北	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已建成（东荡馨园），其余与环																														

	环境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评一致
		绿岛新村 2 区	西	50m		与环评一致
		绿岛华府	南	190m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	汪家河	西	跨越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	与环评一致
		茶山浦河	南	30m		与环评一致
		严家河	南、北	35m		与环评一致

调查重点	<p>调查目的:</p> <p>(1) 调查工程在施工、试运营和管理等方面落实设计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2) 调查工程是否贯彻了“三同时”制度, 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与主体贯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p> <p>(3) 调查工程在生态、水、声、大气、固废等方面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评价, 分析各项措施的有效性、达标排放情况、生态恢复效果等。对工程已产生的实际问题、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和风险, 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 对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p> <p>(4) 根据对工程环境影响的调查结果, 客观、公正的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p> <p>调查重点:</p> <p>(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p> <p>(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保制度执行情况;</p> <p>(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p> <p>(6)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7) 验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p> <p>(8)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p> <p>(9) 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p>
------	--

三、验收执行标准

3.1 功能区划分和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

验收阶段同环评阶段一致。

根据《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表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备注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可吸入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环境

验收阶段同环评阶段一致。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汪家河、茶山浦河、严家河。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本项目涉及河道主要为农业用水区以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质标准为 V 类。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2。

表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指标	pH 值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氮	总磷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V类标准	6~9 (无量纲)	≤15	≤2.0	≤2.0	≤0.4 (湖、库 0.2)	>2	≤40	≤1.0
------	-----------	-----	------	------	----------------	----	-----	------

3、声环境

验收阶段同环评阶段一致。

根据《舟山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调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根据《舟山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调整）》中相关规定，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在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两侧，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由于相邻区域为1类标准适用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交通干线边界线50m范围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纬一路（万安路）为城市支路，道路两侧均执行1类标准；经三路（茶山浦路）为城市次干路，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为主时，道路两侧边界线50m范围内执行4a类标准，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执行4a类标准能区，除执行4a类区域之外其余道路两侧部分执行1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3。

表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	55	45
	4a类	70	55

4、生态环境分区

原环评：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舟政发〔2020〕24号），本工程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90220059）。

现状标准：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工程

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城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90220047）。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队租用附近商品房，生活污水依托商品房污水消纳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则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环境无影响。本项目施工期临时施工场地冲洗废水和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冲洗、维护等采用沉淀池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建筑施工标准后，清水可用作工地抑尘降尘喷洒用水，不外排。与环评审批一致。

表 3.2-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pH	6.0~9.0	6.0~9.0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30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浊度/NTU	≤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10
氨氮/（mg/L）	≤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0.5
铁/（mg/L）	≤0.3	—
锰/（mg/L）	≤0.1	—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2000） ^a	≤1000（2000） ^a
溶解氧/（mg/L）	≥2.0	≥2.0
总氯/（mg/L）	≥1.0（出厂），0.2（官网末端）	≥1.0（出厂），0.2 ^b （官网末端）
大肠杆菌/(MPN/100mL 或 CFU/100 mL)	无 ^c	无 ^c

注：“—”表示对此项无要求。

^a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b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 2.5mg/L。

^c大肠埃希式菌不应检出。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详见表 3.2-2。与环评审批一致。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3.2-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以及4a类标准。

表 3.2-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	55	45
	4a类	70	55

3、废气

本工程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车辆尾气、沥青烟气等。营运期主要为汽车尾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二级标准，营运期汽车尾气排放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具体控制指标详见下表。与环评审批一致。

表 3.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苯并[a]芘		0.008μg/m ³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表 3.2-5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

车辆类别	测试质量 (TM) kg	限值				
		CO	NMHC	NO _x	PM	
		(mg/km)	(mg/km)	(mg/km)	(mg/km)	
第一类车	全部	500	35	35	3.0	
第二类车	I	TM≤1305	500	35	35	3.0
	II	1305<TM≤1760	630	45	45	3.0
	III	1760<TM	740	55	50	3.0

总量控制标准	<p>本项目为公路工程建设，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项目投入营运后在正常情况下无废水污染物排放，因此不涉及总量控制。</p>
--------	--

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地理位置	舟山市临城东荡田安置小区（现名：东荡馨园）周边，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欧典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舟山市临城东荡田安置小区（现名：东荡馨园）周边。

验收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交安工程、路灯照明以及综合管线等市政附属配套工程。

新建两条城市道路（经三路、纬一路），经三路为城市次干路南起海宇道，北至纬一路北侧，道路全长 265 米，红线宽度 20 米；纬一路为城市支路西起经二路，东至经三路，道路全长约 245 米，红线宽度 18 米。纬一路横跨汪家河，该路段设置 1 座桥梁。纬一路桥梁桥长 26 米，桥标准跨径 13 米，空心板长 12.96 米，两跨装配式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结构，横断面布置形式为 3 米人行道+12 米机动车道+3 米人行道，正交。（根据现场踏勘结果，现阶段两条城市道路已更新名称，经三路改为茶山浦路，纬一路改为万安路。）

工程总投资：3694 万元。

4.1.2 工程规模

1、道路工程

本项目各条道路的技术标准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道路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项目	单位	万安路（纬一路）	茶山浦路（经三路）
道路等级	/	城市支路	城市次干路
红线宽度	m	18	20
设计速度	Km/h	30	30
路面设计标准轴载	/	BZZ-100	BZZ-100

(1) 横断面设计

本工程道路万安路（纬一路）红线宽度为 18m，茶山浦路（经三路）红线宽度为 20m。万安路（纬一路）规划横断面布置为：3.0 米人行道+12.0 米车道+3.0 米人行道=18.0 米；茶山浦路（经三路）规划横断面布置为：4.0 米人行道+12.0 米车道+4.0 米人行道=20.0 米，横断面形式具体布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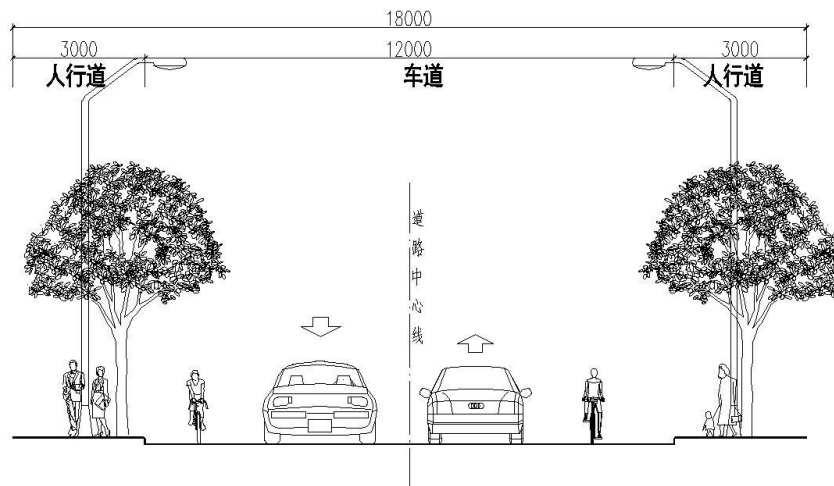


图 4.1-1 万安路横断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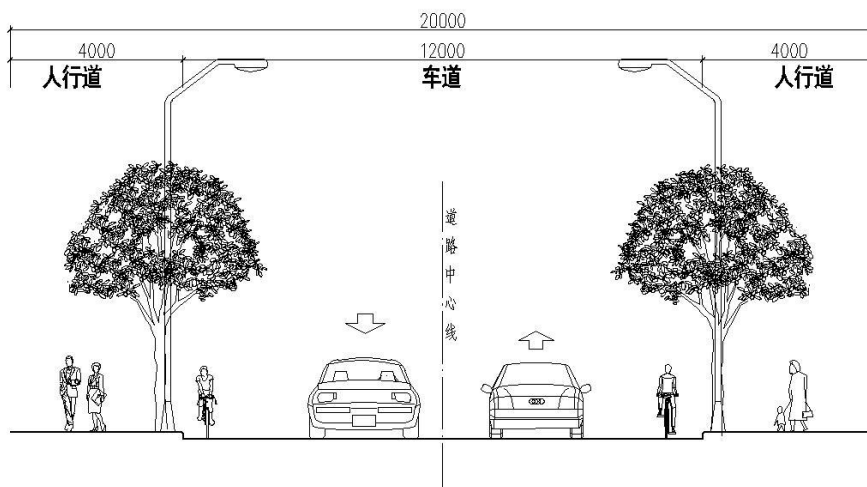


图 4.1-2 茶山浦路横断面示意图

(2) 纵断面设计

万安路（纬一路）起点高程 3.44m，终点高程 3.000m，道路最小纵坡 0.330%，最大纵坡 2.857%；茶山浦路（经三路）起点高程 3.45m，终点高程 2.82m，道路最小纵坡 0.3%，最大纵坡 1.650%。

(3) 路基设计

部分路段基层和垫层材料设计采用具有一定级配的塘渣，基层材料采用水泥稳定级配碎石，本项目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车行道：从上到下依次为 4cm 细粒式沥青玛蹄脂沥青混凝土（SMA-13）+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 型）+4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含量 5%）。

人行道：人行道路面结构从上到下依次为：5.5cm 陶瓷透水砖铺装+3cm1:4 干硬性水砂+15cmC20 混凝土+6cm 级配碎石。

(4) 平面交叉口及交通组织设计

交叉口进口道的每条车道最小宽度为 3.25 米，出口道的每条车道最小宽度为 3.50 米；进出口道展宽段在交叉口外侧转弯半径的端点向后延伸；交叉口设行人过街安全岛、行人过街专用信号，并注重无障碍设计；交叉口停车线及人行斑马线超前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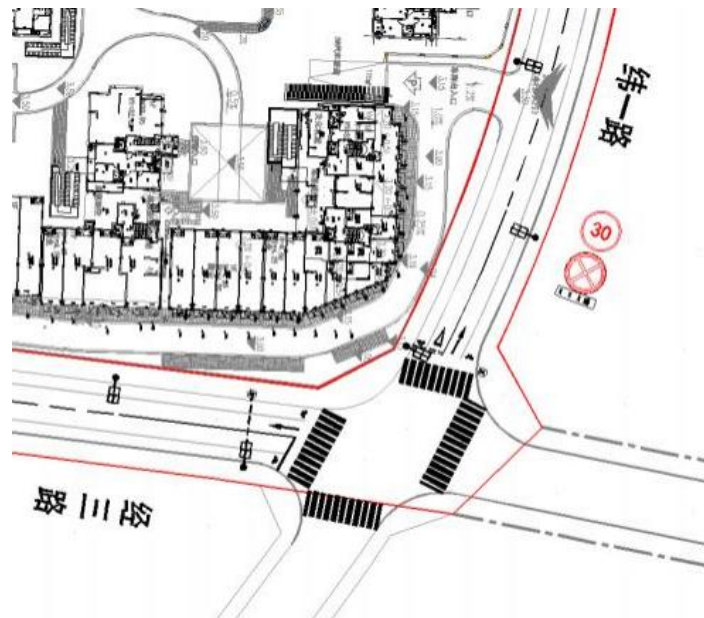


图 4.1-3 交叉口交通渠化示意图

2.道路附属工程

(1) 无障碍设施

盲道宽度随人行道的宽度而定。在人行道中，盲道一般设在距绿化带或树池边

缘 25~30cm 处。人行道铺装采用陶瓷透水砖形式。局部铺装采用石材选用色泽均匀，无瑕疵的 A 类石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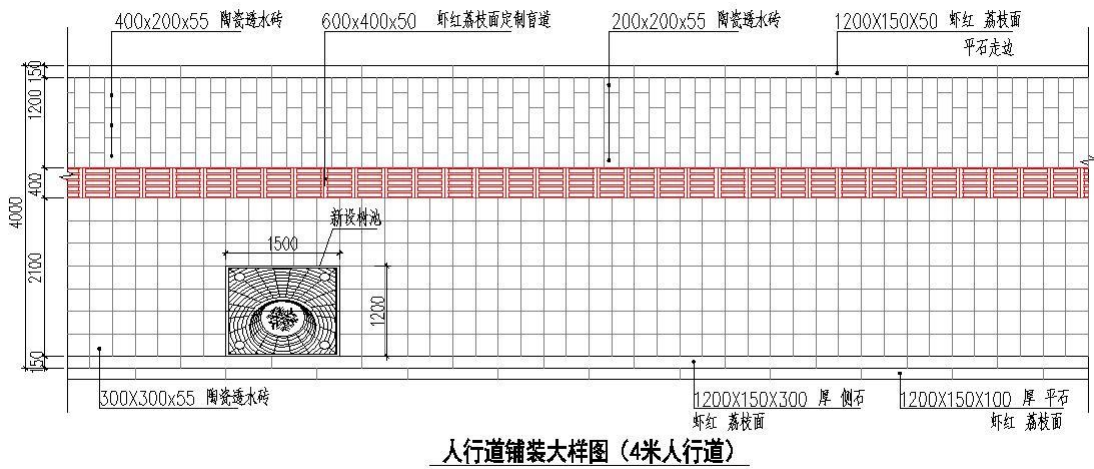


图 4.1-4 人行道铺装示意图 (4 米人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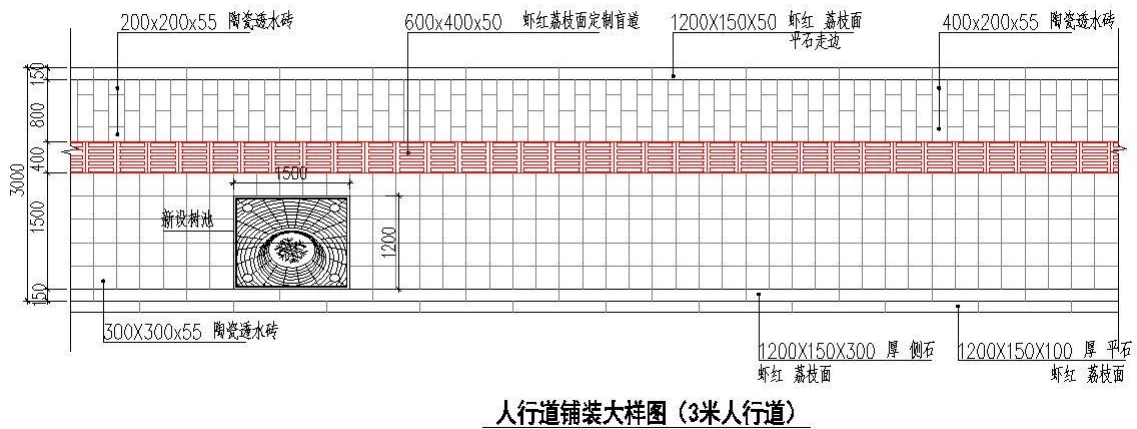


图 4.1-5 人行道铺装示意图 (3 米人行道)

(2) 其他附属设施

交通设施：本工程沿线设置警告、指示、禁令等标志，路面漆画有关标线，设置护栏、信号灯等相应的交通管理设施，防护设施和监控设施。

其他：果壳箱、交通指示牌、广告牌、道路消防工程、照明设施。

3. 桥梁工程

(1) 设计技术标准

① 设计荷载

车辆荷载：城市-B 级；人群荷载：5KN/m²；

② 地震基本烈度：VII 度；

- ③桥涵设计洪水频率：1/100；
- ④桥梁通航净空：无通航要求。

(2) 设计技术标准

本次设计范围万安路（纬一路）横跨汪家河，该路段设置 1 座桥梁。

万安路（纬一路）桥梁桥长 26 米，桥标准跨径 13 米，空心板长 12.96 米，两跨装配式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结构，横断面布置形式为 3 米人行道+12 米机动车道+3 米人行道，正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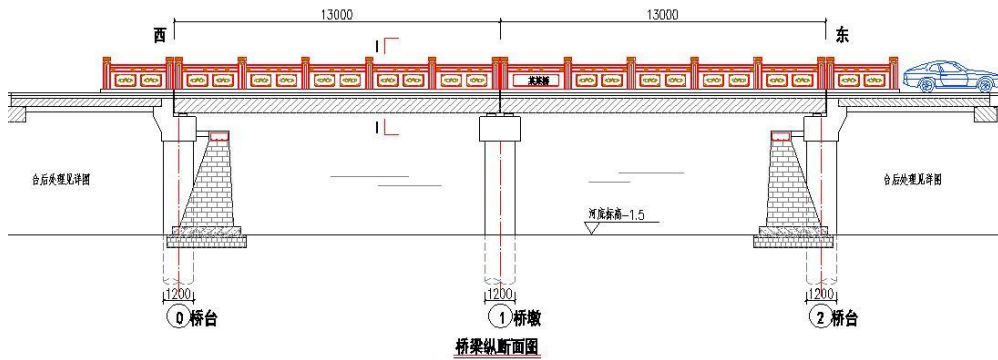


图 4.1-6 桥梁纵断面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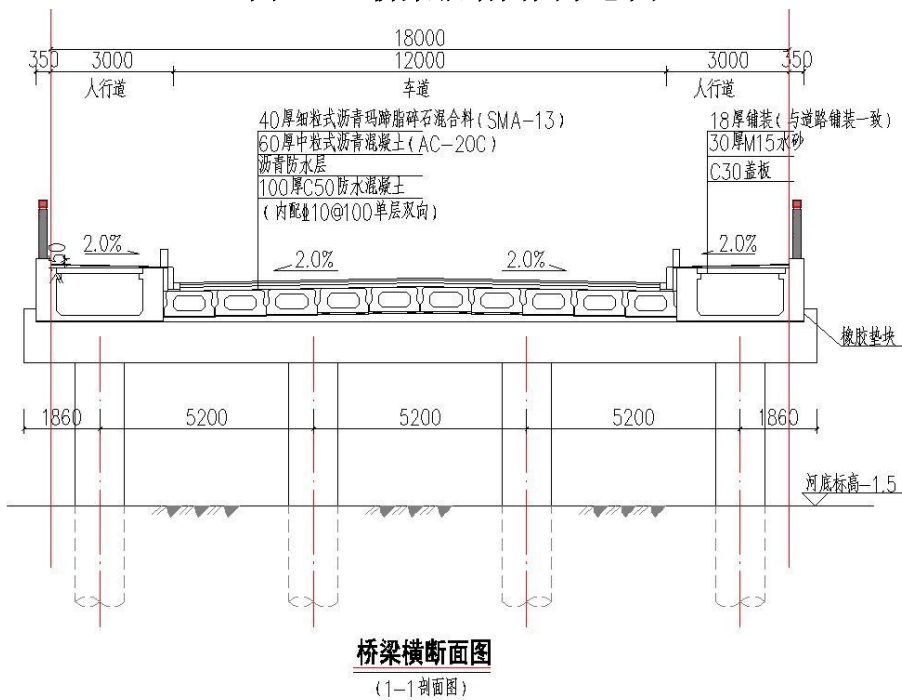


图 4.1-7 桥梁横断面图示意图

4.道路排水工程

(1) 管材

排水管采用 HDPE 缠绕结构壁 B 型增强管，环刚度不小于 8KN/M²，橡胶圈承

插接口。雨水口连接管管径为 DN300；坡度 $i=1\%$ 坡入主井。采用 HDPE 缠绕结构壁 B 型增强管，环刚度不小于 $8\text{KN}/\text{M}^2$ ，橡胶圈承插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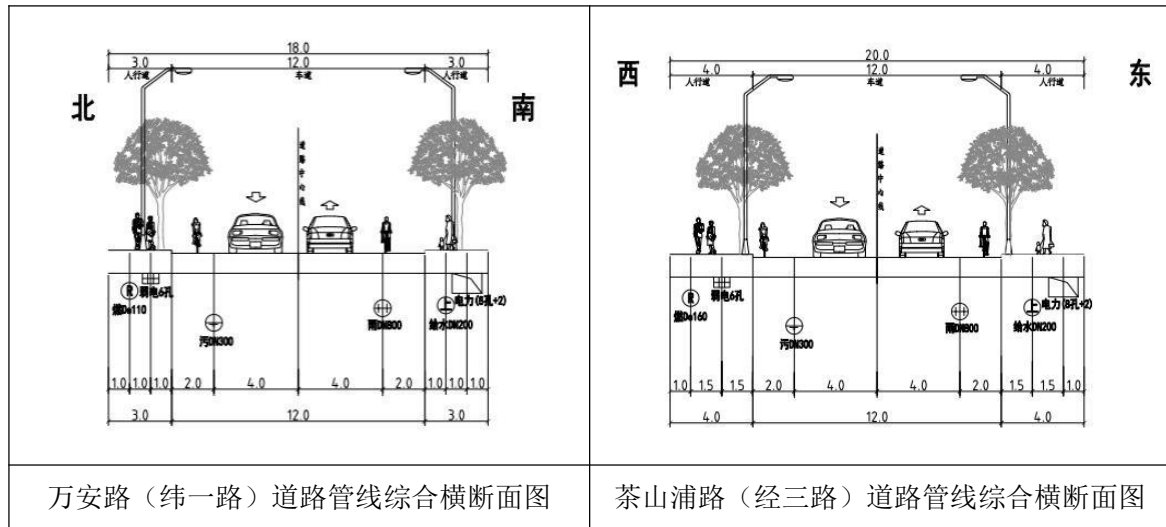


图 4.1-8 道路管线综合横断面图

(2) 检查井

① 污水检查井采用钢筋混凝土检查井。DN300~DN500。污水检查井：DN300~DN500 管采用 $\varnothing 1000$ 圆形钢筋混凝土井。

② 雨水直线检查井、扇形检查井、三通、四通检查井均为钢筋混凝土井。

③ 排水检查井底板下设 100 厚碎石找平层。道路上井盖及支座采用防盗可调式防沉降 $\varnothing 700$ 铸铁重型井盖及支座。其它部位可采用重型复合树脂型。检查井除地块预留井外均采用防沉降窨井做法，检查井井盖应有相应标识。

④ 排水检查井均设置防坠网，在检查井内需安装（钉）8 颗膨胀挂钩（不锈钢，直径采用 10mm）。安全网（可以承载 300kg 以上重量）规格尺寸采用厂家安全网成品。

4.1.3 施工布置

施工人员为当地居民或租用附近商品房，道路施工不设施工营地。工程建设期间，生活租用附近民房，临时施工场地主要布置原料堆场、高噪声机械布置点、沉淀池、泥浆池及车辆冲洗区等，不新增临时占地，道路建设过程中砂石料等部分材料沿道路路基堆放。实际施工阶段与环评阶段的施工场地位置未发生变化。

4.1.4 交通量

环评中预测出本项目近、中、远期昼夜间小时绝对交通量，如下表所示。

表 4.6-1 项目小时绝对交通量预测结果（单位 pcu/h）

路段	车型	2025 年	2030 年	2040 年
----	----	--------	--------	--------

		昼间	夜间	高峰	昼间	夜间	高峰	昼间	夜间	高峰
纬一路 (万安 路)	小型车	136	48	204	343	121	516	523	185	788
	中型车	25	9	38	64	23	97	98	35	148
	大型车	8	3	13	21	8	32	33	12	49
经三路 (茶山 浦路)	小型车	136	48	204	467	165	703	757	267	1140
	中型车	25	9	38	88	31	132	142	50	214
	大型车	8	3	13	29	10	44	47	17	71
合计		339	117	511	1012	357	1524	1600	565	2410

4.2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照《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阶段的变更情况，具体见表 4.2-1 和表 4.2-2。

表 4.2-1 工程验收与环评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规模	实际规模	变化情况
1	道路工程	新建两条城市道路（经三路、纬一路），经三路为城市次干路南起海宇道，北至纬一路北侧，道路全长 265 米，红线宽度 20 米；纬一路为城市支路西起经二路，东至经三路，道路全长约 245 米，红线宽度 18 米。	新建两条城市道路（现名称：万安路、茶山浦路），茶山浦路为城市次干路南起海宇道，北至万安路北侧，道路全长 265 米，红线宽度 20 米；万安路为城市支路西起经二路，东至茶山浦路，道路全长约 245 米，红线宽度 18 米。	一致
2	桥梁工程	纬一路横跨汪家河，该路段设置 1 座桥梁。纬一路桥梁桥长 26 米，桥标准跨径 13 米，空心板长 12.96 米，两跨装配式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结构，横断面布置形式为 3 米人行道+12 米机动车道+3 米人行道，正交。	万安路横跨汪家河，该路段设置 1 座桥梁。万安路桥梁桥长 26 米，桥标准跨径 13 米，空心板长 12.96 米，两跨装配式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结构，横断面布置形式为 3 米人行道+12 米机动车道+3 米人行道，正交。	一致
3	环保工程	路面和路基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在道路两侧醒目位置设置限速、禁止超车等警示标志。	路面和路基已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并设置限速等警示标志	一致
		在道路两侧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收集箱。	在道路两侧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收集箱	
		声环境：①建成后加强道路的维修保养，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保持路面平整，以减少汽车刹车、启动和颠簸产生的声级增加值。②使用防响防跳的新型井盖，降低车辆驶过时盖发出的噪声。③设立道路禁停、限速等警示标志，以提醒过往车辆经过敏感目标时限速行驶，不随意停车。④加强沿路两侧的绿化屏障建设，科学设计的绿化带不仅美化市容，同时具有降低噪声影响的功能。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两条道路路面平整，使用防响防跳的新型井盖，设立道路各项警示标志，绿化带屏障建设已完成。	

4	辅助工程	包括无障碍设施、交通设施、果壳箱、照明工程、交通指示牌、广告牌、管线工程等。	包括无障碍设施、交通设施、果壳箱、照明工程、交通指示牌、广告牌、管线工程等。	一致
---	------	--	--	----

表 4.2-2 工程验收与环评阶段的工程量差异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数量/内容	数量/内容		
一	工程内容					
1	工程位置	—	舟山市临城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	舟山市临城东荡田安置小区(现名:东荡馨园)周边	一致	
2	道路工程	起点	—	纬一路: 0+000.000 经三路: 0+016.123	万安路: 0+000.000 茶山浦路: 0+016.123	一致
		终点	—	纬一路: 0+245.085 经三路: 0+280.879	万安路: 0+245.085 茶山浦路: 0+280.879	一致
		长度	m	纬一路: 245 经三路: 265	万安路: 245.085 茶山浦路: 264.756	一致
		宽度	m	纬一路: 20 经三路: 18	万安路: 20 茶山浦路: 18	一致
		等级	—	纬一路: 城市支路 经三路: 城市次干路	万安路: 城市支路 茶山浦路: 城市次干路	一致
		车道数	—	纬一路: 双向两车道 经三路: 双向两车道	万安路: 双向两车道 茶山浦路: 双向两车道	一致
		设计车速	km/h	纬一路: 30 经三路: 30	万安路: 30 茶山浦路: 30	一致
3	桥梁工程	数量	座	1	1	一致
		长度	m	26	26	一致
		宽度	m	18	18	一致
4	附属设施工程	—	包括无障碍设施、交通设施、果壳箱、照明工程、交通指示牌、广告牌、管线工程等。	包括无障碍设施、交通设施、果壳箱、照明工程、交通指示牌、广告牌、管线工程等。	一致	
二	施工					
1	平面布置					
(1)	施工营地	—	位于用地红线范围内	位于用地红线范围内	一致	
(2)	施工场地	—	位于用地红线外接顺区域内	位于用地红线外接顺区域内	一致	
2	占地					
(1)	永久占地	m ²	9787	9787	一致	
(2)	临时占地	m ²	1257	1257	一致	
(3)	总占地	m ²	11044	11044	一致	
3	土方工程					
(1)	开挖	m ³	9902.848	9243.215	-659.633	
(2)	填方	m ³	10716.7256 (回填量: 3179.7366)	9900.825 (回填量: 2932.244)	-815.9006	
(3)	外购	m ³	7536.989	6968.581	-568.408	
(4)	余方	m ³	6723.1114	6310.971	-412.1404	
3	污染物处置					
(1)	废气	—	施工扬尘: 物料堆场采取遮盖、洒水措施; 进出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施	施工扬尘: 物料堆场采取遮盖、洒水措施; 进出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施工现场内部	一致	

			工现场内部道路洒水抑尘。	道路洒水抑尘。	
(2)	废水	—	生活污水：进入附近商品房污水消纳设施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生活污水：进入附近商品房污水消纳设施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一致
(3)	噪声	—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	一致
(4)	固废	—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渣土、余方、沉淀池沉渣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 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剩余部分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渣土、余方、沉淀池沉渣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 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剩余部分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一致
4	施工工期	月	13	9	较环评提早4个月完工
三	污染物				
1	三废处置				
(1)	废气	—	加强道路的清扫，保持道路的整洁，遇到路面破损应及时修补，以减少道路扬尘的发生。	加强道路的清扫，保持道路的整洁，遇到路面破损应及时修补，以减少道路扬尘的发生。	一致
(2)	废水	—	道路建成后，道路两侧实行雨污分流，确保道路沿线截污范围内的污水顺利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加强营运期道路管理。	道路建成后，道路两侧实行雨污分流，确保道路沿线截污范围内的污水顺利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加强营运期道路管理。	一致
(3)	噪声	—	加强道路的日常维护、保养，使用防响防跳的新型井盖，发现路面破损及时修复，防止因路面破损引起车辆颠簸，造成噪声强度增加。加强沿路两侧的绿化屏障建设。	加强道路的日常维护、保养，使用防响防跳的新型井盖，发现路面破损及时修复，防止因路面破损引起车辆颠簸，造成噪声强度增加。加强沿路两侧的绿化屏障建设。	一致
(4)	其他	—	生活垃圾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扫	生活垃圾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扫	一致
三	工程占地				
1	永久占地	m ²	9787	9787	一致
2	临时占地	m ²	1257	1257	一致
四	投资估算				
1	总投资	万元	3694	3785	+64
2	环保投资	万元	95	101	+6

4.2.2 工程变化原因

施工工期变化原因：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遇到特殊情况，施工过程较顺利，因此本项目较环评施工工期提早 4 个月。

4.2.3 工程变更环境影响

工程道路等级、设计速度等指标均不变，整体变化量较少，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4.2.4 工程变动界定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办公厅，2015 年 6 月 4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桥梁工程和附属工程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基本未发生变动。道路工程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说明见表 4.2-3。

表 4.2-3 重大变动情况认定说明

序号	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1	规模	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增加。	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均未增加。
2		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线路长度未增加。
3	地点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项目红线未发生变化，线路走向未发生偏移。
4		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服务区、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工程线路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出现新的生态敏感区。
5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 30%及以上。	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以及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7	环境保护措施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项目不涉及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本项目两条道路路面平整，使用防响防跳的新型井盖，设立道路各项警示标志，绿化带屏障建设已完成，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本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

4.3 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质项目。

4.4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环评阶段：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11044m²，其中永久占地约 9787m²，临时占地约 1257m²。本项目现状建设用地位于施工便道，主要是周边在建小区施工车辆通行通道，交通量不大，主要通行车辆为大型和小型货车，根据项目用地意见与选址意见书，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验收阶段：

表 4.4-1 工程实际占地与环评阶段对比一览表 单位：m²

序号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施工阶段	变化情况
1	永久占地	9787	9787	0
2	临时占地	1257	1257	0
3	总占地面积	11044	11044	0

4.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工程总投资概算为 3694 万元，环保投资为 95 万元（不包括计入主体工程内部分），占总投资的 2.6%；根据工程实际投资建设情况，工程实际投资额 3785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1 万，环保投资占比 2.7%。

本项目环评阶段环保投资概算与实际环保投资概算比较见表 4.5-1。

表 4.5-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阶段 (万元)	验收阶段 (万元)
水污染防治	施工期	沉淀池施工废水临时处理设施	5	4
	营运期	营运期径流水收集系统	20	18
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期	施工设备维护费用、低噪声设备及隔声屏等	10	12
	营运期	交通指示标识、日常维护、绿化、新型井盖等	10	8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	现场管理、遮挡围护、场地洒水、路面硬化、设备清洗、设备和车辆维护	5	7
固废污染防治	施工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5	6
	营运期	果壳箱、垃圾清运、日常维护费用等	5	8
生态保护	施工期	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围堰施工、拦挡工程和截（排）水工程	5	7
	营运期	绿化、管理教育、花箱等	5	7
环境风险		栏杆、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日常管理、事故应急演练	10	13

营运期监测费用	10	7
环保验收	5	4
环保直接投资总计	95	101

4.6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4.6.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和环保措施

1. 废气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对于施工过程中扬尘和汽车尾气。

采取的保护措施：①项目临时堆场设置在项目占地红线范围内，选择较开阔的区域，易产生扬尘的物资，如水泥及土石方等，不能露天堆放，临时堆放的土石方、混凝土等原料，在大风干燥天气应增加洒水次数，以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②在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段、作业环节采用洒水的办法减轻总悬浮颗粒的污染，只要增加洒水次数，即可大大减少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的浓度。③运输土方的车辆，不得装载过满，防止沿途洒落；如遇大风，应在运输过程中将易起尘的材料盖好，土方等易起尘材料堆放地点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并做好遮挡，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④施工道路必须硬化，工地出入口5米内应用水泥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小于出口宽度，出入口内侧必须安装专用运输车辆轮胎清洗设备及相应的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并保持出入口通道以及出入口通道两侧50米道路的整洁。⑤严禁运输车辆装运过程中沿途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散体物料、垃圾和项目渣土的施工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装载的物料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且应压实并覆盖篷布。零星建筑废土逐步推行袋装转运。同时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减少扬尘产生。⑥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施工现场出入口对车轮进行清洗，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装卸、运输作业。⑦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采取的保护措施：①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商品房污水消纳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②场地和设备冲洗废水须统一收集处理，不得排入附近水体。

施工工区设置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由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SS 去除率控制到 80%，回用或用于道路与场地的洒水抑尘。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可回用或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对沿线河流水质无影响。③开展施工场所和营地的水环境保护教育，让施工人员理解水保护的重要性；加强施工管理和工程监理工作，严格检查施工机械，采取措施防止泥土和散体施工材料阻塞水渠或现有的灌溉沟渠及水管。④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项目应避免在暴雨天气施工，暴雨期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⑤施工时用无纺布或者草栅对开挖和填筑的未采取防护措施的边坡、表土堆积地、堆料场等进行覆盖，并在场地四周用土袋拦挡、在综合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沉淀池等措施。⑥本项目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清洗后开往施工现场，不在施工场地内进行冲洗；项目施工材料按每日需求运输，仅少量短时间堆放；施工垃圾每日清运，现场不设置临时垃圾堆场。项目施工材料和建筑垃圾仅在现场短时间堆放，对粉状物料做好遮挡、掩盖，液态物料做好密封。⑦施工期临时堆场需设有截流沟、导排水沟用于预防水土流失，收集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⑧建筑材料堆放必须设置在远离水体的地方，并对堆场采取防冲刷措施，如采用袋装耕植土围护，在堆场四周设置截流沟、导排水沟等，同时做好用料的时间安排，减少堆放时间，以防止施工物质的流失，减少水土流失对水体的影响。本项目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工活动安排在枯水期进行，雨天不施工。同时建设单位应委托专业、经验丰富的施工队，在施工中加强管理监督，做好废水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与维护，及时处理沉淀后的废水，清理截水沟、沉淀池等设施。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建筑施工机械噪声。

采取的保护措施：①选用低噪声的生产机械和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振动较大的设备可使用减震机座，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③通过合理的施工平面布置，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及施工活动安排在远离敏感目标的区域，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同时使用多种高噪声设备，造成局部噪声过高。④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筑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⑤加强

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运输车辆的进出口以及主要运输路线应尽可能远离周围人群聚集区。⑥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故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需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⑦由于施工区域居民区较密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禁止施工单位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禁止施工单位午休期间（12:00~14:00）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采取的保护措施：生活垃圾依托附近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渣土、土方、沉淀池沉渣等均运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对表土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堆存于施工场地内设置的表土临时堆放点内，并采取防雨布遮盖和土袋围挡等措施；建筑垃圾（路面、桥面附属设置破除等）除部分用于回收，剩余部分应及时清运到政府指定的地点处理；同时转运单位需要有相应的建筑垃圾转运资质。

5.生态环境

工程占地使植被、动物、水土流失受到影响。

采取的保护措施：①项目临时施工场地布置在工程用地范围内。②本项目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清洗后开往施工现场，不在施工场地内进行冲洗；项目施工材料按每日需求运输，仅少量短时间堆放；施工垃圾每日清运，现场不设置临时垃圾堆场。项目施工材料和施工材料仅在现场短时间堆放，对粉状物料做好遮挡、掩盖，液态物料做好密封。③临时占地结束后，应尽早进行土地的恢复工作，将表土推回恢复原有表层，及时进行绿化覆盖措施。④注重优化施工组织和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挖填施工尽可能安排在非雨汛期，并缩短挖填土石方的堆置时间。⑤在干燥或大风天气应停止堆场挖掘运输作业并安排专人对临时堆放区洒水降尘，保持适当湿度；⑥对于临时堆土应尽快使用，减少堆放量和时间；⑦采取苫盖、设置导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对粉状物料做好遮挡、掩盖，液态物料做好密封；⑧主体工程在施工期间沿用的红线布设临时施工围栏，将施工区与外部环境进行隔离，有助于施

工方更好的进行施工管理，同时也具有一定的拦挡土石、防止外泄的水土保持功能。

⑨施工期间应建立完善的汛期洪水 and 水土流失预警机制，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洪排比工作，保证施工地段排水设施畅通无阻。施工期间不能保证汛期安全的应暂停施工。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在洪水来临季节水上施工。

4.6.2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和环保措施

1、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是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

采取的保护措施：①建成后加强道路的维修保养，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保持路面平整，以减少汽车刹车、启动和颠簸产生的声级增加值。②使用防响防跳的新型井盖，降低车辆驶过时井盖发出的噪声。③设立道路禁停、限速等警示标志，以提醒过往车辆经过敏感目标时限速行驶，不随意停车。④加强沿路两侧的绿化屏障建设，科学设计的绿化带不仅美化市容，同时具有降低噪声影响的功能。



图 4.6-1 现场绿化带图片

2.地表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降雨产生的路面径流。

采取的保护措施：①加强营运期道路的管理，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做好垃圾收集系统，保持路面清洁，避免固体废物倾倒入附近水体。②路面和路基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在道路两侧醒目位置设置限速、禁止超车等警示标志，提醒过路驾驶员和乘客加强环保意识。③定期检查、维护沿线的排水工程设施，出现破损应及时修补。

3.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机动车司机、乘务人员及行人随意抛洒

的饮料罐、果壳等生活垃圾等。

采取的保护措施：①在道路两侧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收集箱，加强生活垃圾中塑料瓶、饮料罐类等包装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②环卫部门应组织人员及时清扫，沿线树木花草产生的绿化垃圾和运输车辆散落的材料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4.环境风险

项目本身不存在物质危险性和功能性危险源，主要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道路建成后运行车辆自身携带的化学危险品如油类等。

采取的保护措施：①项目桥梁处加装栏杆，防止事故车辆坠落；同时要求桥面平整，减少车辆颠簸，避免运输车辆侧翻落入水体，从根本上杜绝油类物质直接进入水体。②在道路交叉口等重点路段设置明显的标志，要限制车速，立警示牌，提醒车辆司机注意安全和控制车速。同时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③运营期应加强管理，及时修复损坏路面，严禁危险品运输车通行，加强事故应急演练，把事故风险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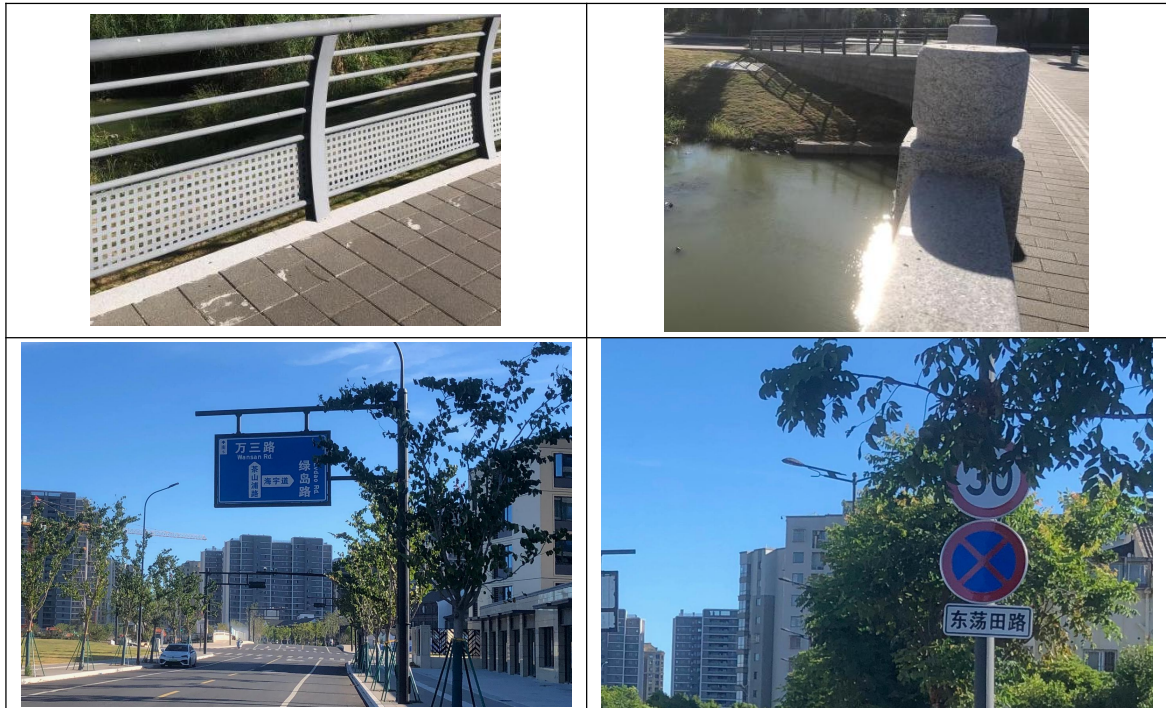


图 4.6-2 现场桥梁栏杆以及交通标识牌

五、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浙江海大海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2024年7月18日舟山市生态环境局以舟环建审[2024]15号文同意了本项目的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如下：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1）生态影响分析及结论

工程总用地面积约11044m²，其中永久占地约9787m²，临时占地约1257m²。本项目现状建设用地位于施工便道，主要是周边在建小区施工车辆通行通道，交通量不大，主要通行车辆为大型和小型货车。

施工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设施占地、临时堆料场、临时堆土场等，临时堆场的布置应位于道路新修路基永久占地红线范围以内。施工临时占地现状均已进行水泥硬化，为东荡田安置小区施工便道，不会对周边植被造成破坏。

本项目桥梁横跨汪家河，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区域的主要行洪河道为茶山浦河，本工程的建设基本不影响此区域河道的行洪。在本项目桥梁施工以及河道改道过程中，会对汪家河的水质带来一定的扰动，但总体而言，施工时间较短，对沟渠水生生态影响较小。

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将拆除临时建筑物，建筑垃圾统一清运，清理平整后，因此这类占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重视临时施工用地在工程结束前的清理和植被恢复工作，减少临时占地对生态的影响。建筑施工活动结束后，对场地进行绿化种植，不利影响将得到改善和消除，周围环境质量可得到恢复，不会对该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施工期严格限制施工作业范围可有效避免周边动植物生存环境遭受破坏。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绿化覆土、地表恢复可缓解因地表开挖而造成的水土流失。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可加快项目后期生态恢复速度。临时占地区域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后，不会使区域物种群落的演替发生改变和地带性植被发生改变，不会降低区域植物资源的多样性，也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产生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和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利用项目所在地现有污水消纳设施及公共卫生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如厕废水，污染物浓度不高，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则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施工废水包括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桩基施工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将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沉淀下来的泥浆用泥浆车运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钢护筒来定位需要钻的桩位，不仅可以定位还可以隔绝施工位置和河道，降低施工对河道的影响，减少因施工引起的悬浮泥沙量增多。

项目施工材料和建筑垃圾仅在现场短时间堆放，对粉状物料做好遮挡、掩盖，液态物料做好密封。施工期临时堆场设有截流沟、导排水沟用于预防水土流失，收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本项目施工期废水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显著。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期材料运输、堆存等各种施工活动产生的粉尘、施工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及沥青烟气等。

在施工场地定时洒水，可大大减少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及时对堆场堆放的物资加盖篷布、定期清运，保持路面清洁，加强防护措施，通过洒水可有效抑制扬尘量，使扬尘量减少 70%。施工过程配备洒水车，做好运输车辆的密封和车辆保洁，进出施工场地时实施限速要求，可大大减少交通运输粉尘。保证施工车辆以及施工机械在最佳状态运行，可将施工现场的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本项目采用商品沥青，沥青烟气产生量较小，沥青铺摊时沥青由压路机压实并经 10min 左右自然冷却后，沥青混合料温度降至 82℃ 以下，沥青烟将明显减弱，待沥青基本凝固，沥青烟也随即消失。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在相关减缓措施预防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显著，且一旦施工结束，废气影响也随之消失。

(4)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项目施工中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为强噪声源，大多为不连续性噪声。

本项目施工时敏感保护目标东荡馨园暂未建成，故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在建的

小区产生噪声环境影响，但是会对绿岛新村2区及绿岛华府产生一定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降噪措施，将施工机械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位置。

本项目从声源上控制采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外，严禁在22:00~次日6:00期间施工；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尽量噪声敏感点；特殊施工工艺必须夜间施工时，建设单位须报请当地相应管理部门批示，出具夜间施工建筑工程清单等，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项目夜间施工安排进行公示，并按照夜间作业证明载明的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避免或者减轻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防范措施等要求进行施工。

经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

(5)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沉渣和余方。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做好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的暂存工作，将废弃建材、包装材料等固废中能利用的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最终实现零排放。渣土均运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工程产生的余方以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均运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施工期各类固废经分类收集处置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1)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采取相应措施后敏感点在各时段200m范围内基本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道路运营后，车辆通过道路时会有汽车尾气产生，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道路红线范围内。由于道路长度较短，车辆在路面上行驶时间短，产生的汽车尾气量很小，基本可忽略不计。随着科技的发展（低能耗、低污染汽车工业的发展）以及对国家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控制的日益严格，车辆尾气对项目道路沿线环境的影响将会越来越小。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路面径流水通过边沟和管道进行收集，防止废水污染水体。在此基础上，本工程径流水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明显影响。道路建成后，) 定期检查、维护沿线的排水工程设施，道路两侧实行雨污分流，确保道路沿线截污范围内的污水顺利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4) 城市道路运输交通事故风险分析结论

本道路建成后危险品运输车辆在各个桥梁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很小，因危险品运输发生事故泄漏或落水对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可能性极小，但事故率可见，一旦发生事故则可能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故仍需采取严格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患于未然。

5.3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关于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舟环建审[2024]15号）具体如下：

关于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供的浙江海大海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报告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表》，项目选址位于舟山市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拟新建两条道路，红线用地面积和红线外接顺区域面积共约 11044 平方米，具体为经三路南起海宇道、北至纬一路北侧，长约 265m，红线宽度 20m，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 30km/h；纬一路西起经二路、东至经三路，道路全长约 245m，红线宽度 18m，设长 26m 的桥梁一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交安工程、路灯照明以及综合管线等市政附属配套工程；总投资约 3694 万元。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施工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粉尘、有害气体、废水和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污染或明显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

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8日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 施的落实情 况	措施的执行 效果及未采 取措施的原 因
大气 污染物	<p>①项目临时堆场设置在项目占地红线范围内，选择较开阔的区域，易产生扬尘的物资，如水泥及土石方等，不能露天堆放，临时堆放的土石方、混凝土等原料，在大风干燥天气应增加洒水次数，以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②在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段、作业环节采用洒水的办法减轻总悬浮颗粒物的污染，只要增加洒水次数，即可大大减少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③运输土方的车辆，不得装载过满，防止沿途洒落；如遇大风，应在运输过程中将易起尘的材料盖好，土方等易起尘材料堆放地点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并做好遮挡，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④施工道路必须硬化，工地出入口5米内应用水泥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小于出口宽度，出入口内侧必须安装专用运输车辆轮胎清洗设备及相应的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并保持出入口通道以及出入口通道两侧50米道路的整洁。⑤严禁运输车辆在装运过程中沿途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散体物料、垃圾和项目渣土的施工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装载的物料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且应压实并覆盖篷布。零星建筑废土逐步推行袋装转运。同时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减少扬尘产生。⑥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施工现场出入口对车轮进行清洗，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装卸、运输作业。⑦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p>	已落实	施工过程中未出现环保投诉，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影响亦随之结束。
施工 废水	<p>①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商品房污水消纳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②场地和设备冲洗废水须统一收集处理，不得排入附近水体。施工工区设置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由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主要污染物SS去除率控制到80%，回用或用于道路与场地的洒水抑尘。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可回用或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对沿线河流水质无影响。③开展施工场所和营地的水环境保护教育，让施工人员理解水保护的重要性；加强施工管理和工程监理工作，严格检查施工机械，采取措施防止泥土和散体施工材料阻塞水渠或现有的灌溉沟渠及水管。④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项目应避免在暴雨天气施工，暴雨期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⑤施工时用无纺布或者草栅对开挖和填筑的未采取防护措施的边坡、表土堆积地、堆料场等进行覆盖，并在场地四周用土袋拦挡、在综合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沉淀池等措施。⑥本项目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清洗后开往施工现场，不在施工场地内进行冲洗；项目施工材料按每日需求运输，仅少量短时间堆放；施工垃圾每日清运，现场不设置临时垃圾堆场。项目施工材料和建筑垃圾仅在现场短时间堆放，对粉状物料做好遮挡、掩盖，液态物料做好密封。⑦施工期临时堆场需设有截流沟、导排水沟用于预防水土流失，收集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⑧建筑材料堆放必</p>	已落实	

		须设置在远离水体的地方，并对堆场采取防冲刷措施，如采用袋装耕植土围护，在堆场四周设置截流沟、导排水沟等，同时做好用料的时间安排，减少堆放时间，以防止施工物质的流失，减少水土流失对水体的影响。本项目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工活动安排在枯水期进行，雨天不施工。同时建设单位应委托专业、经验丰富的施工队，在施工中加强管理监督，做好废水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与维护，及时处理沉淀后的废水，清理截水沟、沉淀池等设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依托附近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渣土、土方、沉淀池沉渣等均运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对表土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堆存于施工场地内设置的表土临时堆放点内，并采取防雨布遮盖和土袋围挡等措施；建筑垃圾（路面、桥面附属设置破除等）除部分用于回收，剩余部分应及时清运到政府指定的地点处理；同时转运单位需要有相应的建筑垃圾转运资质。	已落实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的生产机械和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振动较大的设备可使用减震机座，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③通过合理的施工平面布置，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及施工活动安排在远离敏感目标的区域，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同时使用多种高噪声设备，造成局部噪声过高。④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筑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⑤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运输车辆的进出口以及主要运输路线应尽可能远离周围人群聚集区。⑥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故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需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⑦由于施工区域居民区较密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禁止施工单位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禁止施工单位午休期间（12:00~14:00）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已落实	
运行期	环境风险	①项目桥梁处加装栏杆，防止事故车辆坠落；同时要求桥面平整，减少车辆颠覆，避免运输车辆侧翻落入水体，从根本上杜绝油类物质直接进入水体。②在道路交叉口等重点路段设置明显的标志，要限制车速，立警示牌，提醒车辆司机注意安全和控制车速。同时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③运营期应加强管理，及时修复损坏路面，严禁危险品运输车通行，加强事故应急演练，把事故风险降低。	已落实	/
	地表水	①加强运营期道路的管理，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做好垃圾收集系统，保持路面清洁，避免固体废物倾倒入附近水体。②路面和路基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在道路两侧醒目位置设置限速、禁止超车等警示标志，提醒	已落实	

	过路驾驶员和乘客加强环保意识。③定期检查、维护沿线的排水工程设施，出现破损应及时修补。		
固废	①在道路两侧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收集箱，加强生活垃圾中塑料瓶、饮料罐类等包装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②环卫部门应组织人员及时清扫，沿线树木花草产生的绿化垃圾和运输车辆散落的材料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已落实	/
噪声	①建成后加强道路的维修保养，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保持路面平整，以减少汽车刹车、启动和颠簸产生的声级增加值。②使用防响防跳的新型井盖，降低车辆驶过时井盖发出的噪声。③设立道路禁停、限速等警示标志，以提醒过往车辆经过敏感目标时限速行驶，不随意停车。④加强沿路两侧的绿化屏障建设，科学设计的绿化带不仅美化市容，同时具有降低噪声影响的功能。	已落实	/
环保“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已落实，建设单位已委托我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落实
<p>综上，本项目已落实《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声环境保护、环境空气保护、地表水环境等方面环保措施。通过资料核实，经对比分析措施均已落实。总体来看，本项目落实了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噪声防治等方面措施落实较好。</p>			

七、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和分析，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要求，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合理有效，减轻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工程沿线已恢复绿化、本项目临时堆渣场和临时表土堆场均已恢复植被，生态环境功能基本恢复。

(1) 对陆生植物的影响调查

现有植被主要为一些杂草、人工绿化带等，在评价范围内没有古树名木。本项目建成后，工程沿线、临时堆料场等施工场地已恢复为绿化，生态环境功能基本恢复。



图 7-1 现状绿化照片

(2)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调查

项目工程区不存在大型的动物，只有地表及地下浅层的小型动物丧失了生境，使得动物远离原有生活环境，但随着施工的结束，植被的恢复，工程范围内的动物数量将逐步恢复，本工程施工建设未对沿线的陆生动物产生影响。

(3)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临时堆场等均堆放在远离水体区域，且施工期间已做好防护，本工程施工建设未对附近水体水生生物产生影响。

(4)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本项目占地主要为道路工程永久占地和施工临时占地，施工期本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原有的绿化植被被破坏，施工结束后，临时堆渣场等占地全部植被恢复，水土流失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工程施工的影响是临时的，施工结束后撤离复原，减少生态结构与功能的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态恢复，可加快项目后期生态恢复速度。临时占地区域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后，不会使区域物种群落的演替发生改变和地带性植被发生改变，不会降低区域植物资源的多样性，也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产生影响。

(5) 水土保持措施调查

项目雨、污管线铺设开槽、路基填方等施工活动造成地表植被破坏，地表植被除了道路用地外已全部绿化，开挖及时回填、弃土由建设单位运往指定场所，避开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路面开挖施工中产生的土石方，回用部分应集中堆放，并采取苫盖、设置导排水沟等临时水土保持措施。

1、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施工期主要是施工工地扬尘、运输车辆尾气、沥青烟气等，施工工地扬尘主要来源是土方开挖、车辆运输、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气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已采用围挡，对施工材料均采取篷布覆盖措施。建筑垃圾、渣土均及时清运，已采用车辆密封散体运输车、喷雾等扬尘措施，有效降低了施工扬尘产生量，机械尾气产生的少量烃类废气都属于间断式无组织排放，为短期影响，自然扩散，施工结束后随之消失。施工期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和相关投诉。

污
染
影
响



图 7-2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2、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包括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桩基施工废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租用商品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利用项目所在地现有污水消纳设施及公共卫生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车

	<p>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抑尘；桩基施工废水收集至周围设置的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施工期间，各项废水均未排入河道。</p> <p>3、声环境影响调查</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声级较高。</p> <p>根据调查：施工使用的高噪声设备远离周边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间所用的机械设备均按规定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投诉事件。</p> <p>4、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措施</p> <p>本项目施工中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沉渣、废油和余方。</p> <p>根据调查：工程余方以及沉渣由建设单位外运至政府制定位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没有造成二次污染影响，且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p> <p>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已经结束，以上所述的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影响已经消失，现场也无施工期污染的现象，施工期无相关环保投诉情况。</p>
社会影响	/
生态影响	<p>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意见的要求，将项目的各项生态措施严格执行，项目运行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p>
运行期	<p>污染影响</p> <p>1、环境空气影响调查</p> <p>(1) 营运期废气污染源调查</p> <p>营运期主要是道路车辆行驶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p> <p>(2) 营运期废气措施调查</p> <p>根据调查：经道路提升后，路面平坦、车辆通行顺畅，车辆在道路区域停滞时间缩短，非正常启动、停止次数减少，且均在户外，汽车尾气扩散条件好，对区域空气环境基本无影响。</p> <p>2、水环境影响调查</p>

地表水污染源情况调查营运期无生产污水产生。工程未建设移动厕所，无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调查

(1) 噪声源调查：根据调查，本工程运行期噪声主要为道路交通噪声。

(2) 声环境调查：根据调查，工程周边200m范围内分布3处敏感点，工程营运期按照环评要求加强道路的维修保养，使用防跳型新型井盖，设置警示标志，加强沿路两侧绿化屏障建设。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本项目工程路面平坦，无凹凸不平现象。所配备的井盖为防跳型新型井盖，沿线道路已设置交通标志以及绿化屏障。



图7-3 现状声环境保护措施

社会影响

/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声	2025.10.27~2025.10.29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22:00~24:00 和 24:00~06:00）监测 2 次	1# 绿岛新村二区	1#-1 临路第一排建筑（1F） 1#-2 临路第二排建筑（1F）	L _{eq}	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或 4a 类相关要求。
		2# 绿岛华府	2#-1 临路第一排建筑（1、3、5、9、12F）		
			2#-2 临路第二排建筑（1、3、5、9、12F）		
		3# 东荡馨园	3#-1 临路第一排建筑（1、3、5、9F）		
			3#-2 临路第二排建筑（1、3、5、9F）		
		电磁、振动	/		
其他	/	/	/	/	

噪声监测情况：本项目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9日昼间和夜间对沿线敏感点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ZJCD2510332。

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①敏感点监测

根据初步踏勘情况，选择工程两侧调查范围内的敏感点布置6个噪声现状监测点，具体见表8-1。

表 8-1 敏感目标声环境监测布点表

敏感点名称	监测点位		环评阶段 声功能区	监测频次
1# 绿岛新村二区	1#-1	临路第一排建筑（1F）	4a类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22:00~24:00 和 24:00~06:00）监测 2 次。每次监测 20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 _{eq} ，临路一侧监测点位同时分大、中、小车型记录车流量。
	1#-2	临路第二排建筑（1F）	1类	
2# 绿岛华府	2#-1	临路第一排建筑（1、3、5、9、12F）	4a类	
	2#-2	临路第二排建筑（1、3、5、9、12F）	1类	
3# 东荡馨园	3#-1	临路第一排建筑（1、3、5、9F）	4a类	
	3#-2	临路第一排建筑（1、3、5、9F）	1类	

注：环评阶段“东荡田安置小区”现阶段已改名为“东荡馨园”。

②24 小时连续监测

在周边受本工程噪声影响较大的敏感点路段选择1个点位做24小时连续监测，监测点位见表8-2

表 8-2 24 小时监测布点表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编号	位置	监测布点要求	环评阶段 声功能区	布点数量 (个)
4#	两条道路相交拐弯处	24小时连续噪声监测，同步统计各小时的大、中、小车流量，监测点尽量避免施工噪声影响。	4a类	1

③监测要求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中的监测方法：

敏感点：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昼间（6:00~22:00）监测2次，夜间（22:00~24:00和24:00~6:00）监测2次，每次监测20分钟的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临路一侧监测点位同时分大、中、小车型记录车流量。

24小时连续：监测1天，监测每小时的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监测同时分大、中、小车型记录车流量。

2) 声环境监测结果

①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8-3 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执行标准 dB (A)	是否达标	车流量 (辆/20min)	
					大型车	中小型车
1#-1 绿岛新村二区 (1F)	2025.10.27 11:47-12:07	63	70	达标	1	18
	2025.10.27 15:00-15:20	55	70	达标	0	15
	2025.10.27 22:55-23:15	44	55	达标	0	8
	2025.10.28 02:36-02:56	45	55	达标	0	7
	2025.10.28 10:46-11:06	55	70	达标	0	13
	2025.10.28 13:52-14:12	59	70	达标	1	13
	2025.10.28 22:55-23:15	43	55	达标	0	2
	2025.10.29 02:26-02:46	40	55	达标	0	1
1#-2 绿岛新村二区 (1F)	2025.10.27 11:47-12:07	49	55	达标		
	2025.10.27 15:00-15:20	52	55	达标		
	2025.10.27 22:55-23:15	40	45	达标		
	2025.10.28 02:36-02:56	42	45	达标		
	2025.10.28 10:46-11:06	51	55	达标		
	2025.10.28 13:52-14:12	49	55	达标		
	2025.10.28 22:55-23:15	36	45	达标		
	2025.10.29 02:26-02:46	32	45	达标		

2#-1 绿岛 华府 (1F)	2025.10.27 12:33-12:53	52	70	达标	0	12
	2025.10.27 15:35-15:55	58	70	达标	0	13
	2025.10.27 23:25-23:45	41	55	达标	0	4
	2025.10.28 00:30-00:50	37	55	达标	0	1
	2025.10.28 11:22-11:42	50	70	达标	1	9
	2025.10.28 14:21-14:41	52	70	达标	1	10
	2025.10.28 23:22-23:42	43	55	达标	0	3
	2025.10.29 00:21-00:41	36	55	达标	0	1
2#-1 绿岛 华府 (3F)	2025.10.27 12:33-12:53	52	70	达标		
	2025.10.27 15:35-15:55	49	70	达标		
	2025.10.27 23:25-23:45	44	55	达标		
	2025.10.28 00:30-00:50	37	55	达标		
	2025.10.28 11:22-11:42	49	70	达标		
	2025.10.28 14:21-14:41	52	70	达标		
	2025.10.28 23:22-23:42	41	55	达标		
	2025.10.29 00:21-00:41	37	55	达标		
2#-1 绿岛 华府 (5F)	2025.10.27 12:33-12:53	50	70	达标		
	2025.10.27 15:35-15:55	53	70	达标		
	2025.10.27 23:25-23:45	43	55	达标		
	2025.10.28 00:30-00:50	42	55	达标		
	2025.10.28 11:22-11:42	56	70	达标		
	2025.10.28 14:21-14:41	49	70	达标		
	2025.10.28 23:22-23:42	44	55	达标		
	2025.10.29 00:21-00:41	39	55	达标		
2#-1 绿岛 华府 (9F)	2025.10.27 12:33-12:53	50	70	达标		
	2025.10.27 15:35-15:55	50	70	达标		
	2025.10.27 23:25-23:45	44	55	达标		
	2025.10.28 00:30-00:50	39	55	达标		
	2025.10.28 11:22-11:42	54	70	达标		
	2025.10.28 14:21-14:41	48	70	达标		
	2025.10.28 23:22-23:42	45	55	达标		
	2025.10.29 00:21-00:41	39	55	达标		
2#-1	2025.10.27 12:33-12:53	54	70	达标		

绿岛华府	(12F)	2025.10.27 15:35-15:55	55	70	达标		
		2025.10.27 23:25-23:45	41	55	达标		
		2025.10.28 00:30-00:50	46	55	达标		
		2025.10.28 11:22-11:42	69	70	达标		
		2025.10.28 14:21-14:41	51	70	达标		
		2025.10.28 23:22-23:42	49	55	达标		
		2025.10.29 00:21-00:41	39	55	达标		
	2#-2绿岛华府(1F)	2025.10.27 13:10-13:30	52	55	达标		
		2025.10.27 16:10-16:30	52	55	达标		
		2025.10.27 23:57-10.28 00:17	36	45	达标		
		2025.10.28 01:03-01:23	38	45	达标		
		2025.10.28 11:55-12:15	52	55	达标		
		2025.10.28 14:58-15:18	52	55	达标		
		2025.10.28 23:52-10.29 00:12	36	45	达标		
	2#-2绿岛华府(3F)	2025.10.27 13:10-13:30	50	55	达标		
		2025.10.27 16:10-16:30	51	55	达标		
		2025.10.27 23:57-10.28 00:17	32	45	达标		
		2025.10.28 01:03-01:23	36	45	达标		
		2025.10.28 11:55-12:15	50	55	达标		
		2025.10.28 14:58-15:18	48	55	达标		
		2025.10.28 23:52-10.29 00:12	35	45	达标		
	2#-2绿岛华府(5F)	2025.10.27 13:10-13:30	44	55	达标		
		2025.10.27 16:10-16:30	48	55	达标		
		2025.10.27 23:57-10.28 00:17	42	45	达标		
		2025.10.28 01:03-01:23	34	45	达标		
		2025.10.28 11:55-12:15	44	55	达标		
		2025.10.28 14:58-15:18	46	55	达标		
		2025.10.28 23:52-10.29 00:12	37	45	达标		
2025.10.29 00:53-01:13	40	45	达标				
2#-2	2025.10.27 13:10-13:30	51	55	达标			

	绿岛华府 (9F)	2025.10.27 16:10-16:30	47	55	达标		
		2025.10.27 23:57-10.28 00:17	38	45	达标		
		2025.10.28 01:03-01:23	40	45	达标		
		2025.10.28 11:55-12:15	54	55	达标		
		2025.10.28 14:58-15:18	49	55	达标		
		2025.10.28 23:52-10.29 00:12	37	45	达标		
		2025.10.29 00:53-01:13	40	45	达标		
	2#-2 绿岛华府 (12F)	2025.10.27 13:10-13:30	45	55	达标		
		2025.10.27 16:10-16:30	54	55	达标		
		2025.10.27 23:57-10.28 00:17	43	45	达标		
		2025.10.28 01:03-01:23	39	45	达标		
		2025.10.28 11:55-12:15	53	55	达标		
		2025.10.28 14:58-15:18	52	55	达标		
		2025.10.28 23:52-10.29 00:12	43	45	达标		
	3#-1 东荡馨园 (1F)	2025.10.27 14:25-14:45	54	70	达标	0	10
		2025.10.27 17:15-17:35	52	70	达标	0	0
		2025.10.27 22:00-22:20	43	55	达标	0	8
		2025.10.28 01:40-02:00	37	55	达标	0	1
		2025.10.28 12:33-12:53	50	70	达标	0	6
		2025.10.28 15:35-15:55	60	70	达标	1	14
		2025.10.28 22:00-22:20	42	55	达标	0	2
		2025.10.29 01:25-01:45	36	55	达标	0	1
	3#-1 东荡馨园 (3F)	2025.10.27 14:25-14:45	51	70	达标		
		2025.10.27 17:15-17:35	50	70	达标		
		2025.10.27 22:00-22:20	43	55	达标		
		2025.10.28 01:40-02:00	37	55	达标		
		2025.10.28 12:33-12:53	54	70	达标		
2025.10.28 15:35-15:55		57	70	达标			
2025.10.28 22:00-22:20		46	55	达标			
2025.10.29 01:25-01:45		39	55	达标			
3#-1 东荡馨园	2025.10.27 14:25-14:45	52	70	达标			
	2025.10.27 17:15-17:35	47	70	达标			

	(5F)	2025.10.27 22:00-22:20	45	55	达标		
		2025.10.28 01:40-02:00	36	55	达标		
		2025.10.28 12:33-12:53	49	70	达标		
		2025.10.28 15:35-15:55	53	70	达标		
		2025.10.28 22:00-22:20	47	55	达标		
		2025.10.29 01:25-01:45	47	55	达标		
	3#-1 东荡馨园 (9F)	2025.10.27 14:25-14:45	59	70	达标		
		2025.10.27 17:15-17:35	48	70	达标		
		2025.10.27 22:00-22:20	42	55	达标		
		2025.10.28 01:40-02:00	38	55	达标		
		2025.10.28 12:33-12:53	58	70	达标		
		2025.10.28 15:35-15:55	56	70	达标		
		2025.10.28 22:00-22:20	49	55	达标		
	3#-2 东荡馨园 (1F)	2025.10.29 01:25-01:45	44	55	达标		
		2025.10.27 13:53-14:13	54	55	达标	0	10
		2025.10.27 17:42-18:02	51	55	达标	0	0
		2025.10.27 22:24-22:44	44	45	达标	0	8
		2025.10.28 02:07-02:27	35	45	达标	0	1
		2025.10.28 13:11-13:31	54	55	达标	0	6
		2025.10.28 16:05-16:25	51	55	达标	1	14
		2025.10.28 22:23-22:43	39	45	达标	0	2
	3#-2 东荡馨园 (3F)	2025.10.29 01:55-02:15	33	45	达标	0	1
		2025.10.27 13:53-14:13	48	55	达标	0	10
		2025.10.27 17:42-18:02	52	55	达标		
2025.10.27 22:24-22:44		41	45	达标			
2025.10.28 02:07-02:27		34	45	达标			
2025.10.28 13:11-13:31		54	55	达标			
2025.10.28 16:05-16:25		50	55	达标			
2025.10.28 22:23-22:43		40	45	达标			
3#-2 东荡馨园 (5F)	2025.10.29 01:55-02:15	35	45	达标			
	2025.10.27 13:53-14:13	48	55	达标			
	2025.10.27 17:42-18:02	52	55	达标			
		2025.10.27 22:24-22:44	40	45	达标		

3#-2 东荡 馨园 (9F)	2025.10.28 02:07-02:27	39	45	达标		
	2025.10.28 13:11-13:31	44	55	达标		
	2025.10.28 16:05-16:25	48	55	达标		
	2025.10.28 22:23-22:43	37	45	达标		
	2025.10.29 01:55-02:15	36	45	达标		
	2025.10.27 13:53-14:13	48	55	达标		
	2025.10.27 17:42-18:02	54	55	达标		
	2025.10.27 22:24-22:44	40	45	达标		
	2025.10.28 02:07-02:27	36	45	达标		
	2025.10.28 13:11-13:31	45	55	达标		
	2025.10.28 16:05-16:25	52	55	达标		
	2025.10.28 22:23-22:43	39	45	达标		
	2025.10.29 01:55-02:15	37	45	达标		

②交通噪声24h连续监测及分析

24h连续监测结果见表8-4，及图8-1~图8-2。

表8-4 交通噪声24h连续监测数据

测点 位置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执行标准 dB (A)	是否 达标	车流量 (辆/20min)	
					大型车	中小型车
4# 两条 道路 相交 拐弯 处	2025.10.29 12:00-13:00	56	70	达标	1	20
	2025.10.29 13:00-14:00	60	70	达标	2	25
	2025.10.29 14:00-15:00	59	70	达标	1	27
	2025.10.29 15:00-16:00	57	70	达标	1	24
	2025.10.29 16:00-17:00	58	70	达标	1	28
	2025.10.29 17:00-18:00	54	70	达标	0	24
	2025.10.29 18:00-19:00	58	70	达标	2	22
	2025.10.29 19:00-20:00	53	70	达标	1	20
	2025.10.29 20:00-21:00	46	70	达标	0	18
	2025.10.29 21:00-22:00	45	70	达标	0	13
	2025.10.29 22:00-23:00	49	55	达标	0	18
	2025.10.29 23:00-10.30 00:00	48	55	达标	0	17
	2025.10.30 00:00-01:00	39	55	达标	0	1
	2025.10.30 01:00-02:00	38	55	达标	0	1
	2025.10.30 02:00-03:00	37	55	达标	0	1
	2025.10.30 03:00-04:00	37	55	达标	0	2
	2025.10.30 04:00-05:00	39	55	达标	0	2
	2025.10.30 05:00-06:00	46	55	达标	0	5
2025.10.30 06:00-07:00	52	70	达标	0	18	
2025.10.30 07:00-08:00	55	70	达标	0	19	

2025.10.30 08:00-09:00	54	70	达标	0	17
2025.10.30 09:00-10:00	55	70	达标	1	14
2025.10.30 10:00-11:00	58	70	达标	1	23
2025.10.30 11:00-12:00	49	70	达标	0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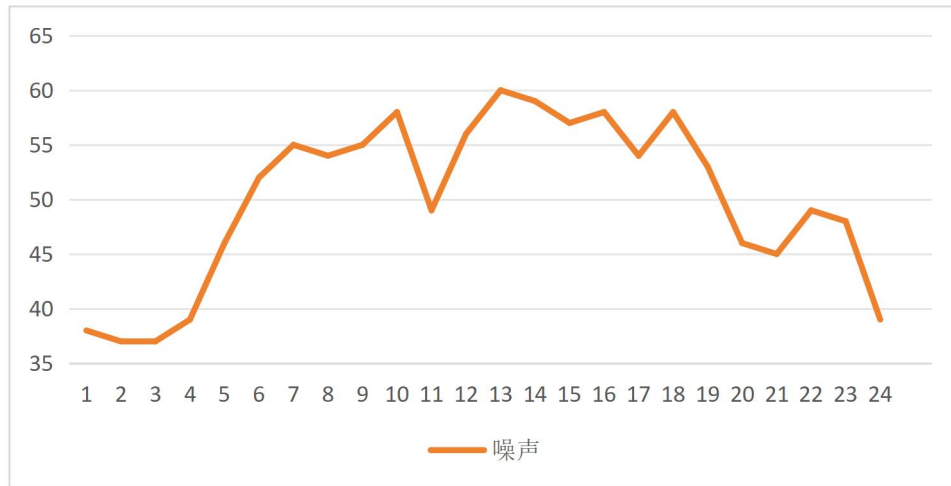


图 8-1 24h 连续监测噪声水平变化曲线



图 8-2 24h 连续监测车流量水平变化曲线

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I. 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限值要求。

II. 噪声值与两条道路车流量具有明显的相关性。

III. 现状两条道路车流量昼间6点到23点车流量较多，夜间23点到6点车流量为1天的车流量低峰。

3) 运营期交通噪声声环境影响校核

①验收工况校核

本工程于2025年7月20日正式通车，为了解工程路段现状的交通流量情况，我单位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30日对两条道路相交拐弯处进行24小时噪声监测时同步观测的车流量数据进行统计，车流量统计结果详见表8-5。

表 8-5 工程现状交通流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现状最大小时车流量（辆/h）
两条道路相交拐弯处	2025年10月29日~30日	昼间	78
		夜间	225

工程现阶段处于工程近期，结合表8-4，工程与环评设计车流量（近期）对比情况见表8-6。

表 8-6 车流量校核

监测点位	时段	现状最大车流量（辆/h）	设计车流量（近期）（辆/h）	现状车流量/设计车流量（近期）
两条道路相交拐弯处	昼间	225	339	66.4%
	夜间	78	117	66.7%

根据车流量情况对比，两条道路现状车流量为环评预测阶段的66.4%~66.7%。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本工程道路实际平均交通量未达到预测交通量的75%应对中期预测交通量进行校核，并按校核的中期预测交通量对主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复核。

②运营期声环境影响校核及环保措施复核

两条路中期交通量条件下，交通噪声对敏感点的预测结果见表8-7

表 8-7 中期校核交通量条件下，道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预测点楼层	功能区类别	标准		原环评预测值	模型预测				较原环评预测值增量
							背景值	原环评贡献值	预测值	超标量	
1#-1	绿岛新村一排	1F	4a	昼间	70	59.3	63	47.5	63.1	/	+3.8
				夜间	55	46.4	45	42.8	47.0	/	+0.6
1#-2	绿岛新村二排	1F	1	昼间	55	49.0	52	42.0	52.4	/	+3.4
				夜间	45	43.0	42	36.0	43.0	/	0.0
2#-1	绿岛华府一排	1F	4a	昼间	70	57.1	58	38.3	58.0	/	+1.0
				夜间	55	44.2	43	29.9	43.2	/	-1.0
		3F	4a	昼间	70	57.1	52	38.3	52.2	/	-4.9
				夜间	55	44.2	44	29.9	44.2	/	+0.0

			5F	4a	昼间	70	54.1	56	38.3	56.1	/	+2.0		
					夜间	55	44.2	44	29.9	44.2	/	0.0		
			9F	4a	昼间	70	54.1	50	38.3	50.3	/	-3.8		
					夜间	55	44.2	45	29.9	45.1	/	+1.0		
			12F	4a	昼间	70	52.2	69	38.2	69.0	/	+16.8		
					夜间	55	40.4	41	29.8	41.3	/	+0.9		
	2#-2	绿岛华府二排	1F	1	昼间	55	50.3	52	37.9	52.2	/	+1.9		
					夜间	45	43.2	38	29.6	38.6	/	-4.6		
			3F	1	昼间	55	51.2	51	37.9	51.2	/	0.0		
					夜间	45	43.2	38	29.6	38.6	/	-4.6		
			5F	1	昼间	55	51.2	48	37.9	48.4	/	-2.8		
					夜间	45	43.2	42	29.5	42.2	/	-1.0		
			9F	1	昼间	55	51.2	51	37.9	51.2	/	0.0		
					夜间	45	43.2	40	29.5	40.4	/	-2.8		
			12F	1	昼间	55	49.3	54	37.8	54.1	/	+4.8		
					夜间	45	43.2	43	29.5	43.2	/	0.0		
			3#-1	东荡馨园一排	1F	4a	昼间	70	54.1	60	49.9	60.4	/	+6.3
							夜间	55	46.2	43	43.4	46.2	/	0.0
	3F	4a			昼间	70	54.1	57	49.9	57.8	/	+3.7		
					夜间	55	46.2	46	43.4	47.9	/	+1.7		
	5F	4a			昼间	70	54.1	53	49.9	54.7	/	+0.6		
					夜间	55	46.2	47	43.4	48.6	/	+2.4		
	9F	4a			昼间	70	54.1	59	49.9	59.5	/	+5.4		
					夜间	55	46.2	49	43.4	50.1	/	+3.8		
3#-2	东荡馨园一排	1F	1	昼间	55	52.2	54	46.0	54.6	/	+2.4			
				夜间	45	43.7	39	38.8	41.9	/	-1.8			
		3F	1	昼间	55	52.2	54	46.0	54.6	/	+2.4			
				夜间	45	43.7	41	38.8	43.0	/	-0.7			
		5F	1	昼间	55	52.2	52	46.0	53.0	/	+0.8			
				夜间	45	43.7	40	38.8	42.4	/	-1.2			
		9F	1	昼间	55	52.2	54	46.0	54.6	/	2.4			
				夜间	45	43.7	40	38.8	42.4	/	-1.2			

由表8-7可知，营运中期，本工程交通噪声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昼夜间预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以及4a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基本可以维持原环评声环境现状。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管理过程中，始终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并设置了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建设单位总体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签订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环境保护要求。把文明施工列为施工管理考核内容之一，在项目工程达标投产时进行考核。建设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环保管理情况进行督查。由于管理到位，项目施工期未出现环保问题。

2、营运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营运单位在试营运期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正常的道路养护管理当中，加强道路绿化养护管理。

施工期、试营运期间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和营运单位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相关资料、文件和图纸等的收集、归档和查阅工作。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由于项目属于市政基础建设，项目验收主要以调查验收为主。本工程环评报告表未提出设立环境监测机构，故无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9.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报告表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环境管理状况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该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根据环境监理报告及业主、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施工期间无环保投诉事件发生。通过调查，本工程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经资料查阅及现场核实，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已按环评、环评批复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要求落实。验收调查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工程正常使用，工程满足设计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达到使用功能，且工程已能正常投入使用。

通过对整个项目的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调查，本报告认为，该项目总的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环境管理方面落实情况较好，无未落实项目。这说明本工程目前

的环境保护工作满足环保要求。

2、建议

本项目绿化、美化环境并加强日常保养工作，以达到生态恢复、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目的。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和设计阶段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现场调查走访得知，环评、设计以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措施在本工程设计、施工、试运营的各阶段中基本得到落实。

10.2环境影响调查

通过对工程现场的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 生态调查：

施工场地均已恢复植被绿化，落实了相关生态措施，现场无遗留问题。

(2) 大气环境调查：

项目施工期间未造成大气污染，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施工期基本落实各项措施。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均进行了冲洗，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施工场地选择均远离敏感点。

(3) 水环境调查：

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纳管。

(4) 声环境调查：

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合理布置了施工场地及设施。

(5) 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程土方以及沉渣由建设单位外运至政府制定位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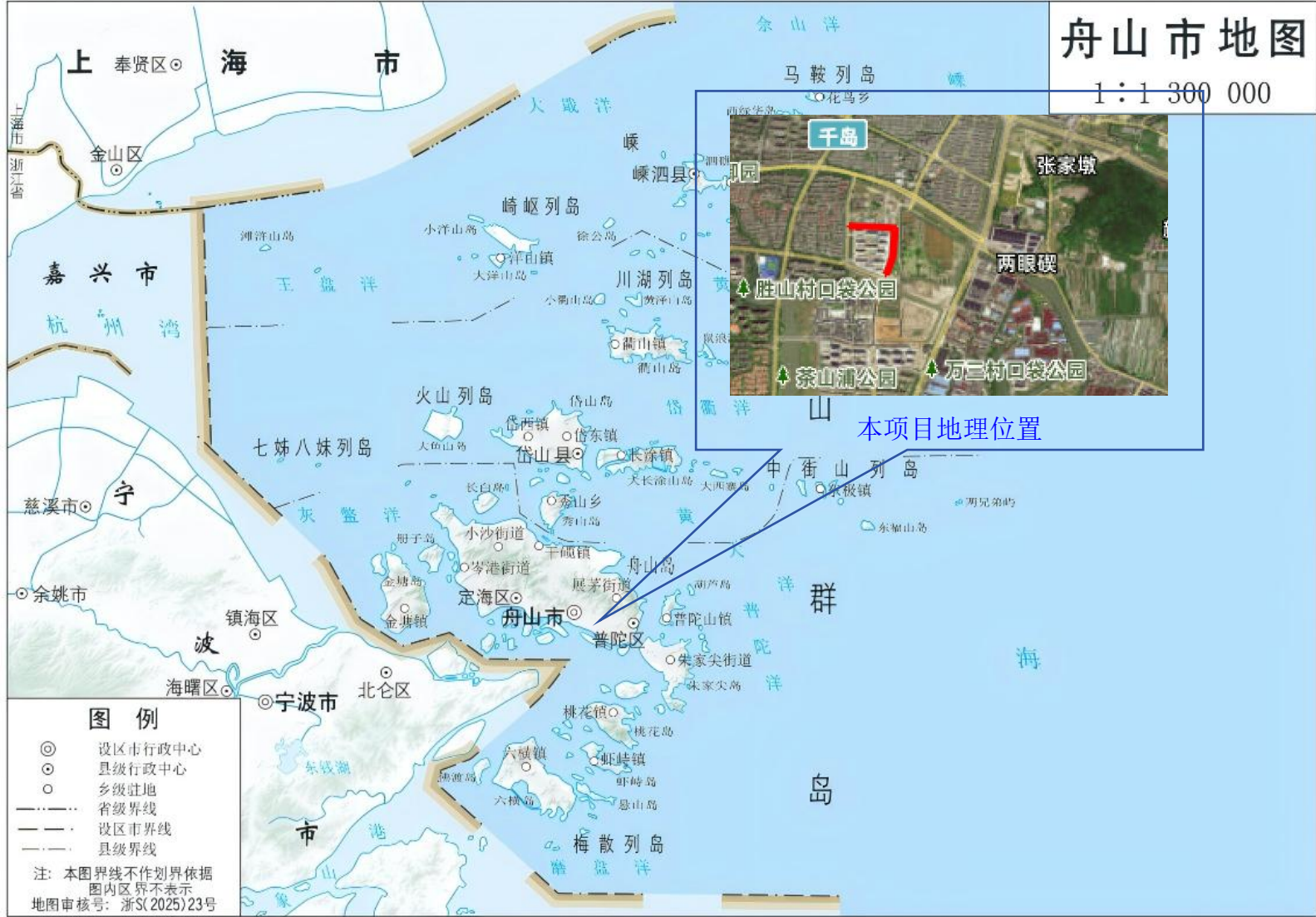
10.3总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出各项环保措施，有关环保设施符合设计、施工和使用要求，并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表示将严格按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沿线环境状况，对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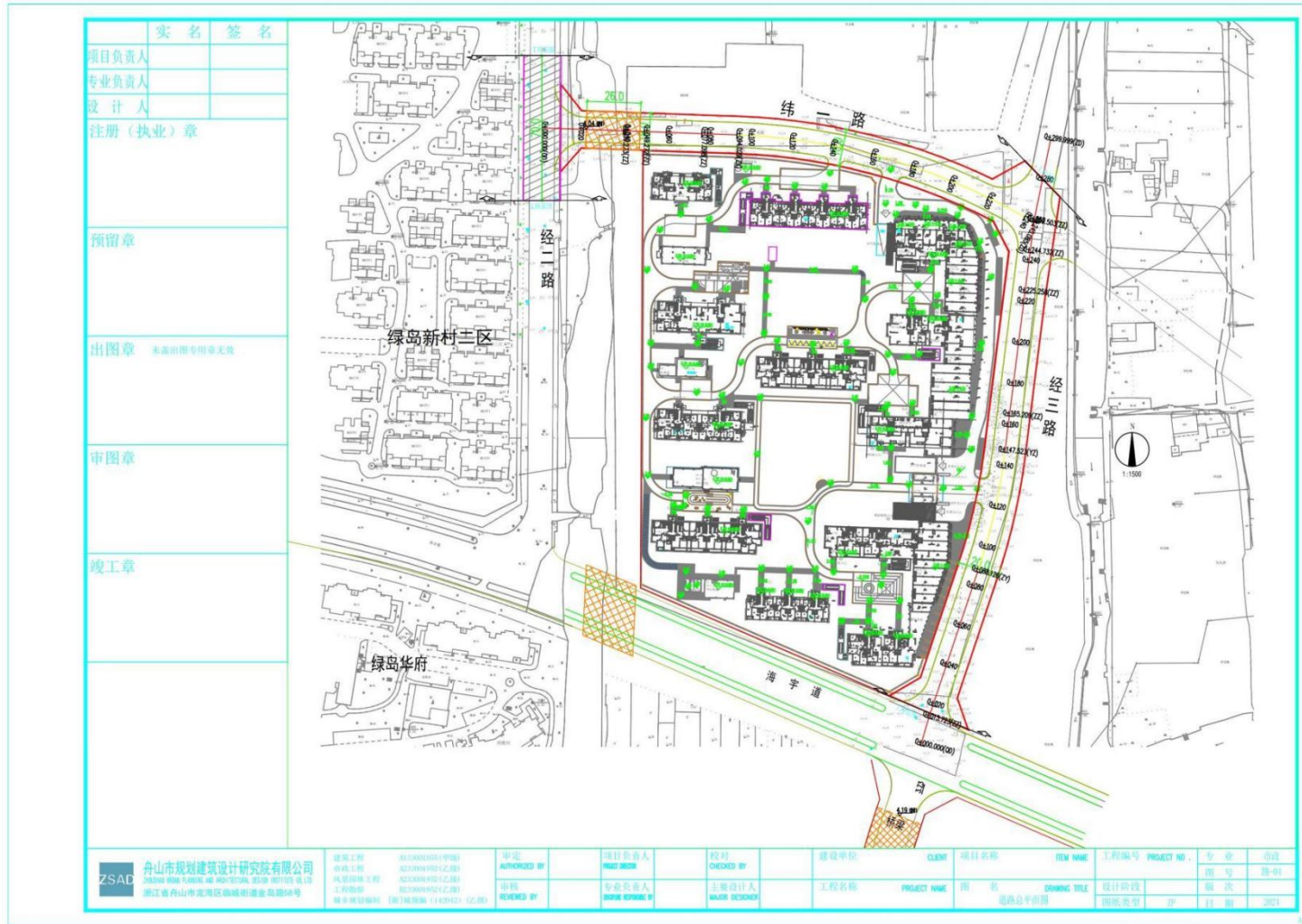
10.4建议

(1) 加强道路养护，保持道路运行顺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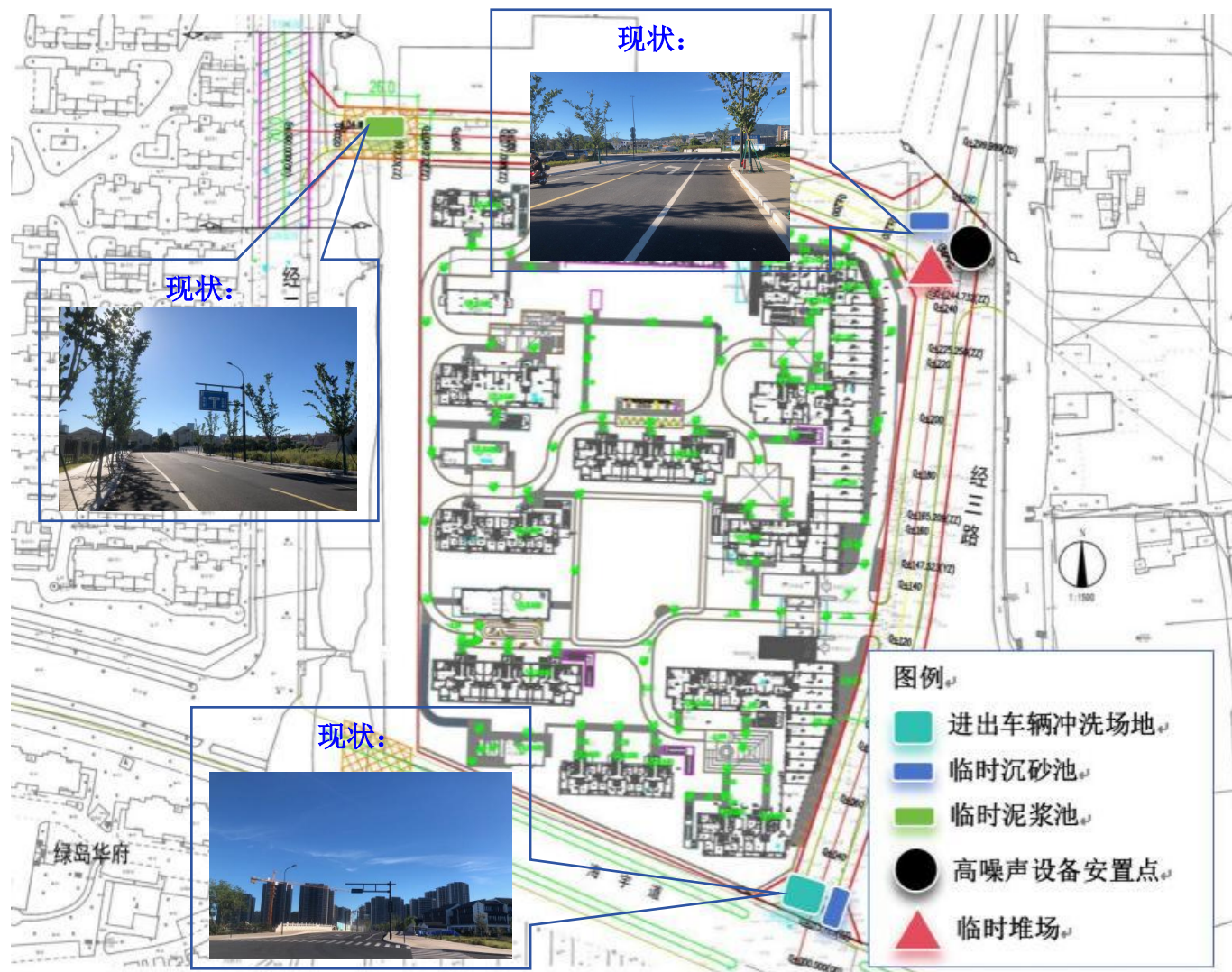
(2) 加强对道路通行车辆的监督检查和管理，防止对道路周边水体的污染。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工程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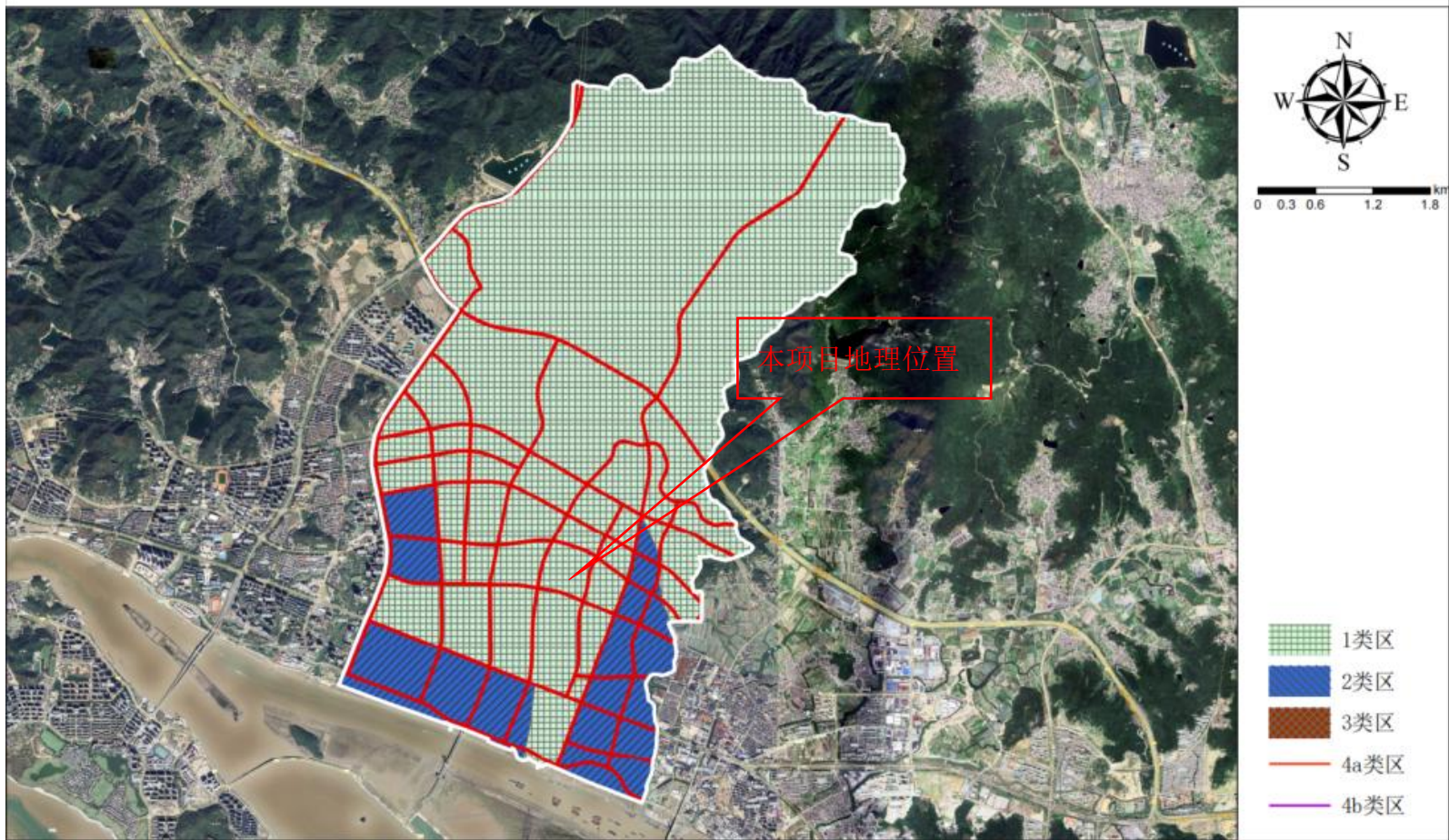


附图 3 施工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沿线敏感点分布图以及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千岛街道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24〕15号

关于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供的浙江海大海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报告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表》，项目选址位于舟山市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拟新建两条道路，红线用地面积和红线外接顺区域面积共约11044平方米，具体为经三路南起海宇道、北至纬一路北侧，长约265m，红线宽度20m，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30km/h；纬一路西起经二路、东至经三路，道路全长约245m，红线宽度18m，设长26m的桥梁一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交安工程、路灯照明以及综合管线等市政附属配套工程；总投资约3694万元。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施工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

排放量。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粉尘、有害气体、废水和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污染或明显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新城管委会。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浙舟新新委审〔2024〕39号

关于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关于要求审批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舟新建服〔2024〕20号）收悉。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建两条城市道路，红线用地面积约9787平方米，红线外接顺区域约1257平方米，其中经三路南起海宇道，北至纬一路北侧，道路全长约265米，红线宽度20米；纬一路西起经二路，东至经三路，道路全长约245米，红线宽度18米，同时对纬一路桥梁下方区域根据规划河道断面进行开挖。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交安工程、路灯照明以及综合管线等市政附属配套工程。

二、工程设计

原则同意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

设计文本。

(一) 平面设计

平面线形路线布设力求直捷，流畅，避免不必要的绕行，以缩短建设里程，与地形、地物、环境景观相协调，保持视觉上的连续性。

(二) 横断面布置

纬一路标准横断面：3米（人行道）+12米（主车道）+3米（人行道）=18米。

经三路标准横断面：4米（人行道）+12米（主车道）+4米（人行道）=20米。

(三) 路面结构层设布置

车行道路面结构层从上到下依次为4厘米细粒式沥青玛蹄脂沥青混凝土（S米 A-13）+6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型）+40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含量5%）。

人行道路面结构从上到下依次为5.5厘米陶瓷透水砖铺装+3厘米1:4干硬性水砂+20厘米C20混凝土+8厘米级配碎石。

(四) 桥梁工程

纬一路设置1座桥梁，桥长26米，桥标准跨径13米，空心板长12.96米，两跨装配式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结构，横断面布置形式为3米人行道+12米机动车道+3米人行道，正交。本桥下部墩台采用桩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柱径D120厘米，桩径D120厘米。台前设挡土墙，设6米搭板。台后处理按照路基

处理要求，采用高压旋喷桩处理。桥涵进行灯光亮化。

（五）给排水布置

污水管管径 DN300，铺设在纬一路与经三路机动车道下方，沿经三路向南通过牵引施工延伸至海宇道南侧的污水管，并对涉及道路进行开挖修复。

雨水管管径为 DN800，铺设在纬一路与经三路机动车道下方。雨水口篦子均落底 30 厘米，采用防盗摇臂式铸铁篦子。

雨污水管均采用 HDPE 缠绕结构壁 B 型增强管，环刚度不小于 8KN/米橡胶圈承插接口，雨水口连接管管径为 DN300;坡度 $i=1\%$ 坡入主井。

三、工期安排

项目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

四、工程概算

工程概算已由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审价中心进行审核，核定工程概算为 3694.27 万元，所需资金由我委统筹解决。

请据此设计施工图，控制施工图预算。

附件：工程概算汇总表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工程概算汇总表

项目名称：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造价(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1+2+3……+11	1746.27		47.27%
1	道路	S=9342.47	585.04	626.22 元/m ²	15.84%
2	排水	L=509.841	304.62	5974.8 元/m ²	8.25%
3	消防	L=509.841	28.06	550.37 元/m	0.76%
4	交通标志标线	S=9346.7	24.74	26.47 元/m ²	0.67%
5	交安智能化	S=9346.7	39.45	42.21 元/m ²	1.07%
6	桥梁	S=468	548.30	11758.55 元 /m ²	14.84%
7	路灯(包括沿路管线及配电箱)	17 盏	62.90	3.68 万元/盏	1.70%
8	桥梁亮化	L=52 新城绿岛单元道路工程二期概算审核稿	10.40	2000 元/m	0.28%
9	城市家具	暂估	1.00		0.03%
10	路灯箱变	新城绿岛单元道路工程二期概算审核稿	50.00		1.35%
11	电力管线	L=509.841 米 9 孔(孔数暂估)	91.77	200 元/m. 孔	2.4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11	1772.08		47.97%
1	建设用地费	按合同	1593.5449		43.14%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	35.69		0.97%
3	建设管理其他费	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0.75	20.89		0.57%
4	工程监理费	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	38.43		1.04%

5	勘察设计费等	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打八折+14.4422 (勘察费按合同)	57.32		1.55%
6	工程保险费	工程费*0.35%	6.11		0.17%
7	可行性研究费	按合同	7.00		0.19%
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工程费*0.75%	13.10		0.35%
三	预备费	1+2	175.92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 + (二)] *5%	175.92		4.76%
2	涨价预备费	暂不计	0.00		0.00%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暂不计	0.00		0.00%
五	概算总投资	(一) + (二) + (三) + (四)	3694.27		100.00%

项目代码: 2401-330952-04-01-476769



楚迪检测
Chudi Detection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ZJCD2510332

项目名称:

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发生涂改后均无效；

四、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七、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0 号 1 幢 B506 室
电话：0571-86777720
邮箱：zjchudi2021@163.com

邮编：311100

委托概况: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
 受检单位 /
 受检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海宇道
 采样方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0.27~10.30
 检测地点 现场 检测日期 2025.10.27~10.30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功能区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解释和说明:

*: 为现场直读数据。

检测结果: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dB (A)	最大声级 L_{max} dB (A)
▲01	1#-1 绿岛新村 二区 (1F)	2025.10.27 11:47-12:07	车辆 生活	63	/
		2025.10.27 15:00-15:20	车辆 生活	55	/
		2025.10.27 22:55-23:15	车辆 生活	44	66
		2025.10.28 02:36-02:56	车辆 生活	45	68
		2025.10.28 10:46-11:06	车辆 生活	55	/
		2025.10.28 13:52-14:12	车辆 生活	59	/
		2025.10.28 22:55-23:15	车辆 生活	43	69
		2025.10.29 02:26-02:46	车辆 生活	40	65
▲02	1#-2 绿岛新村 二区 (1F)	2025.10.27 11:47-12:07	生活	49	/
		2025.10.27 15:00-15:20	生活	52	/
		2025.10.27 22:55-23:15	生活	40	63



		2025.10.28 02:36-02:56	生活	42	73
		2025.10.28 10:46-11:06	生活	51	/
		2025.10.28 13:52-14:12	生活	49	/
		2025.10.28 22:55-23:15	生活	36	57
		2025.10.29 02:26-02:46	生活	32	56
▲03	2#-1 绿岛华府 (1F)	2025.10.27 12:33-12:53	车辆 生活	52	/
		2025.10.27 15:35-15:55	车辆 生活	58	/
		2025.10.27 23:25-23:45	车辆 生活	41	62
		2025.10.28 00:30-00:50	车辆 生活	37	61
		2025.10.28 11:22-11:42	车辆 生活	50	/
		2025.10.28 14:21-14:41	车辆 生活	52	/
		2025.10.28 23:22-23:42	车辆 生活	43	63
		2025.10.29 00:21-00:41	车辆 生活	36	52
▲04	2#-1 绿岛华府 (3F)	2025.10.27 12:33-12:53	车辆 生活	52	/
		2025.10.27 15:35-15:55	车辆 生活	49	/
		2025.10.27 23:25-23:45	车辆 生活	44	61
		2025.10.28 00:30-00:50	车辆 生活	37	63
		2025.10.28 11:22-11:42	车辆 生活	49	/
		2025.10.28 14:21-14:41	车辆 生活	52	/
		2025.10.28 23:22-23:42	车辆 生活	41	62
		2025.10.29 00:21-00:41	车辆 生活	37	60
▲05	2#-1 绿岛华府 (5F)	2025.10.27 12:33-12:53	车辆 生活	50	/
		2025.10.27 15:35-15:55	车辆 生活	53	/
		2025.10.27 23:25-23:45	车辆 生活	43	64
		2025.10.28 00:30-00:50	车辆 生活	42	63
		2025.10.28 11:22-11:42	车辆 生活	56	/
		2025.10.28 14:21-14:41	车辆 生活	49	/
		2025.10.28 23:22-23:42	车辆 生活	44	77
		2025.10.29 00:21-00:41	车辆 生活	39	58
▲06	2#-1 绿岛华府 (9F)	2025.10.27 12:33-12:53	车辆 生活	50	/
		2025.10.27 15:35-15:55	车辆 生活	50	/
		2025.10.27 23:25-23:45	车辆 生活	44	65
		2025.10.28 00:30-00:50	车辆 生活	39	64



		2025.10.28 11:22-11:42	车辆 生活	54	/
		2025.10.28 14:21-14:41	车辆 生活	48	/
		2025.10.28 23:22-23:42	车辆 生活	45	76
		2025.10.29 00:21-00:41	车辆 生活	39	59
▲07	2#-1 绿岛华府 (12F)	2025.10.27 12:33-12:53	车辆 生活	54	/
		2025.10.27 15:35-15:55	车辆 生活	55	/
		2025.10.27 23:25-23:45	车辆 生活	41	67
		2025.10.28 00:30-00:50	车辆 生活	46	72
		2025.10.28 11:22-11:42	车辆 生活	69	/
		2025.10.28 14:21-14:41	车辆 生活	51	/
		2025.10.28 23:22-23:42	车辆 生活	49	78
		2025.10.29 00:21-00:41	车辆 生活	39	61
▲08	2#-2 绿岛华府 (1F)	2025.10.27 13:10-13:30	生活	52	/
		2025.10.27 16:10-16:30	生活	52	/
		2025.10.27 23:57-10.28 00:17	生活	36	62
		2025.10.28 01:03-01:23	生活	38	69
		2025.10.28 11:55-12:15	生活	52	/
		2025.10.28 14:58-15:18	生活	52	/
		2025.10.28 23:52-10.29 00:12	生活	36	48
		2025.10.29 00:53-01:13	生活	37	60
▲09	2#-2 绿岛华府 (3F)	2025.10.27 13:10-13:30	生活	50	/
		2025.10.27 16:10-16:30	生活	51	/
		2025.10.27 23:57-10.28 00:17	生活	32	54
		2025.10.28 01:03-01:23	生活	36	64
		2025.10.28 11:55-12:15	生活	50	/
		2025.10.28 14:58-15:18	生活	48	/
		2025.10.28 23:52-10.29 00:12	生活	35	58
		2025.10.29 00:53-01:13	生活	38	60
▲10	2#-2 绿岛华府 (5F)	2025.10.27 13:10-13:30	生活	44	/
		2025.10.27 16:10-16:30	生活	48	/
		2025.10.27 23:57-10.28	生活	42	70



		00:17			
		2025.10.28 01:03-01:23	生活	34	60
		2025.10.28 11:55-12:15	生活	44	/
		2025.10.28 14:58-15:18	生活	46	/
		2025.10.28 23:52-10.29 00:12	生活	37	64
		2025.10.29 00:53-01:13	生活	40	70
▲11	2#-2 绿岛华府 (9F)	2025.10.27 13:10-13:30	生活	51	/
		2025.10.27 16:10-16:30	生活	47	/
		2025.10.27 23:57-10.28 00:17	生活	38	69
		2025.10.28 01:03-01:23	生活	40	79
		2025.10.28 11:55-12:15	生活	54	/
		2025.10.28 14:58-15:18	生活	49	/
		2025.10.28 23:52-10.29 00:12	生活	37	62
		2025.10.29 00:53-01:13	生活	40	69
▲12	2#-2 绿岛华府 (12F)	2025.10.27 13:10-13:30	生活	45	/
		2025.10.27 16:10-16:30	生活	54	/
		2025.10.27 23:57-10.28 00:17	生活	43	77
		2025.10.28 01:03-01:23	生活	39	66
		2025.10.28 11:55-12:15	生活	53	/
		2025.10.28 14:58-15:18	生活	52	/
		2025.10.28 23:52-10.29 00:12	生活	43	75
		2025.10.29 00:53-01:13	生活	42	73
▲13	3#-1 东荡馨园 (1F)	2025.10.27 14:25-14:45	车辆 生活	54	/
		2025.10.27 17:15-17:35	车辆 生活	52	/
		2025.10.27 22:00-22:20	车辆 生活	43	71
		2025.10.28 01:40-02:00	车辆 生活	37	56
		2025.10.28 12:33-12:53	车辆 生活	50	/
		2025.10.28 15:35-15:55	车辆 生活	60	/
		2025.10.28 22:00-22:20	车辆 生活	42	65
		2025.10.29 01:25-01:45	车辆 生活	36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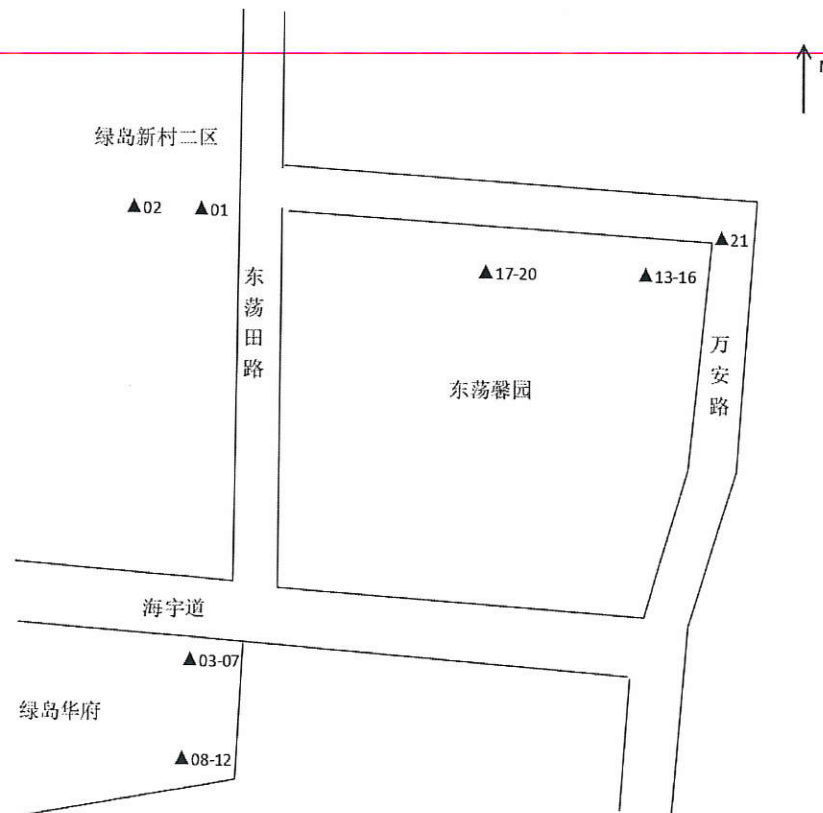
▲14	3#-1 东荡馨园 (3F)	2025.10.27 14:25-14:45	车辆 生活	51	/
		2025.10.27 17:15-17:35	车辆 生活	50	/
		2025.10.27 22:00-22:20	车辆 生活	43	73
		2025.10.28 01:40-02:00	车辆 生活	37	56
		2025.10.28 12:33-12:53	车辆 生活	54	/
		2025.10.28 15:35-15:55	车辆 生活	57	/
		2025.10.28 22:00-22:20	车辆 生活	46	66
		2025.10.29 01:25-01:45	车辆 生活	39	65
▲15	3#-1 东荡馨园 (5F)	2025.10.27 14:25-14:45	车辆 生活	52	/
		2025.10.27 17:15-17:35	车辆 生活	47	/
		2025.10.27 22:00-22:20	车辆 生活	45	78
		2025.10.28 01:40-02:00	车辆 生活	36	61
		2025.10.28 12:33-12:53	车辆 生活	49	/
		2025.10.28 15:35-15:55	车辆 生活	53	/
		2025.10.28 22:00-22:20	车辆 生活	47	78
		2025.10.29 01:25-01:45	车辆 生活	47	85
		2025.10.27 14:25-14:45	车辆 生活	59	/
▲16	3#-1 东荡馨园 (9F)	2025.10.27 17:15-17:35	车辆 生活	48	/
		2025.10.27 22:00-22:20	车辆 生活	42	72
		2025.10.28 01:40-02:00	车辆 生活	38	65
		2025.10.28 12:33-12:53	车辆 生活	58	/
		2025.10.28 15:35-15:55	车辆 生活	56	/
		2025.10.28 22:00-22:20	车辆 生活	49	82
		2025.10.29 01:25-01:45	车辆 生活	44	67
▲17	3#-2 东荡馨园 (1F)	2025.10.27 13:53-14:13	车辆 生活	54	/
		2025.10.27 17:42-18:02	车辆 生活	51	/
		2025.10.27 22:24-22:44	车辆 生活	44	68
		2025.10.28 02:07-02:27	车辆 生活	35	58
		2025.10.28 13:11-13:31	车辆 生活	54	/
		2025.10.28 16:05-16:25	车辆 生活	51	/
		2025.10.28 22:23-22:43	车辆 生活	39	61
		2025.10.29 01:55-02:15	车辆 生活	33	54
▲18	3#-2 东荡馨园	2025.10.27 13:53-14:13	车辆 生活	48	/



	(3F)	2025.10.27 17:42-18:02	车辆 生活	52	/
		2025.10.27 22:24-22:44	车辆 生活	41	64
		2025.10.28 02:07-02:27	车辆 生活	34	57
		2025.10.28 13:11-13:31	车辆 生活	54	/
		2025.10.28 16:05-16:25	车辆 生活	50	/
		2025.10.28 22:23-22:43	车辆 生活	40	60
		2025.10.29 01:55-02:15	车辆 生活	35	57
▲19	3#-2 东荡馨园 (5F)	2025.10.27 13:53-14:13	车辆 生活	48	/
		2025.10.27 17:42-18:02	车辆 生活	52	/
		2025.10.27 22:24-22:44	车辆 生活	40	74
		2025.10.28 02:07-02:27	车辆 生活	39	72
		2025.10.28 13:11-13:31	车辆 生活	44	/
		2025.10.28 16:05-16:25	车辆 生活	48	/
		2025.10.28 22:23-22:43	车辆 生活	37	67
		2025.10.29 01:55-02:15	车辆 生活	36	57
		2025.10.27 13:53-14:13	车辆 生活	48	/
▲20	3#-2 东荡馨园 (9F)	2025.10.27 17:42-18:02	车辆 生活	54	/
		2025.10.27 22:24-22:44	车辆 生活	40	62
		2025.10.28 02:07-02:27	车辆 生活	36	63
		2025.10.28 13:11-13:31	车辆 生活	45	/
		2025.10.28 16:05-16:25	车辆 生活	52	/
		2025.10.28 22:23-22:43	车辆 生活	39	66
▲21	4#两条道路相 交拐弯处	2025.10.29 01:55-02:15	车辆 生活	37	62
		2025.10.29 12:00-13:00	车辆 生活	56	/
		2025.10.29 13:00-14:00	车辆 生活	60	/
		2025.10.29 14:00-15:00	车辆 生活	59	/
		2025.10.29 15:00-16:00	车辆 生活	57	/
		2025.10.29 16:00-17:00	车辆 生活	58	/
		2025.10.29 17:00-18:00	车辆 生活	54	/
		2025.10.29 18:00-19:00	车辆 生活	58	/
		2025.10.29 19:00-20:00	车辆 生活	53	/
		2025.10.29 20:00-21:00	车辆 生活	46	/
		2025.10.29 21:00-22:00	车辆 生活	45	/

	2025.10.29 22:00-23:00	车辆 生活	49	/
	2025.10.29 23:00-10.30 00:00	车辆 生活	48	/
	2025.10.30 00:00-01:00	车辆 生活	39	/
	2025.10.30 01:00-02:00	车辆 生活	38	/
	2025.10.30 02:00-03:00	车辆 生活	37	/
	2025.10.30 03:00-04:00	车辆 生活	37	/
	2025.10.30 04:00-05:00	车辆 生活	39	/
	2025.10.30 05:00-06:00	车辆 生活	46	/
	2025.10.30 06:00-07:00	车辆 生活	52	/
	2025.10.30 07:00-08:00	车辆 生活	55	/
	2025.10.30 08:00-09:00	车辆 生活	54	/
	2025.10.30 09:00-10:00	车辆 生活	55	/
	2025.10.30 10:00-11:00	车辆 生活	58	/
	2025.10.30 11:00-12:00	车辆 生活	49	/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5.11.10

本阳公司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10.27	北	2.8~3.5	16.8~20.3	102.4~103.1	多云
2025.10.28	北~东北	2.3~2.9	13.5~18.6	102.5~103.4	晴转多云
2025.10.29	西北~东北	2.1~3.7	13.0~21.4	102.3~102.5	多云转晴
2025.10.30	北	2.3~2.9	13.8~20.8	102.0~102.5	多云转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车 流 量 结 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车流量 (辆/h)	
			大型车	中小型车
▲21	4#两条道路相交拐弯处	2025.10.29 12:00-13:00	1	20
		2025.10.29 13:00-14:00	2	25
		2025.10.29 14:00-15:00	1	28
		2025.10.29 15:00-16:00	1	24
		2025.10.29 16:00-17:00	1	28
		2025.10.29 17:00-18:00	0	24
		2025.10.29 18:00-19:00	2	22
		2025.10.29 19:00-20:00	1	20
		2025.10.29 20:00-21:00	0	18
		2025.10.29 21:00-22:00	0	13
		2025.10.29 22:00-23:00	0	18
		2025.10.29 23:00-10:30 00:00	0	17
		2025.10.30 00:00-01:00	0	1
		2025.10.30 01:00-02:00	0	1
		2025.10.30 02:00-03:00	0	1
		2025.10.30 03:00-04:00	0	2
		2025.10.30 04:00-05:00	0	2
		2025.10.30 05:00-06:00	0	5
		2025.10.30 06:00-07:00	0	18
		2025.10.30 07:00-08:00	0	19
2025.10.30 08:00-09:00	0	17		
2025.10.30 09:00-10:00	1	14		

	2025.10.30 10:00-11:00	1	23
	2025.10.30 11:00-12:00	0	19

车 流 量 结 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车流量 (辆/20min)	
			大型车	中小型车
▲01	1#-1 绿岛 新村二区 (1F)	2025.10.27 11:47-12:07	1	18
		2025.10.27 15:00-15:20	0	15
		2025.10.27 22:55-23:15	0	8
		2025.10.28 02:36-02:56	0	7
		2025.10.28 10:46-11:06	0	13
		2025.10.28 13:52-14:12	1	13
		2025.10.28 22:55-23:15	0	2
		2025.10.29 02:26-02:46	0	1
▲03	2#-1 绿岛 华府 (1F)	2025.10.27 12:33-12:53	0	12
		2025.10.27 15:35-15:55	0	13
		2025.10.27 23:25-23:45	0	4
		2025.10.28 00:30-00:50	0	1
		2025.10.28 11:22-11:42	1	9
		2025.10.28 14:21-14:41	1	10
		2025.10.28 23:22-23:42	0	3
		2025.10.29 00:21-00:41	0	1
▲13	3#-1 东荡 馨园 (1F)	2025.10.27 14:25-14:45	0	10
		2025.10.27 17:15-17:35	0	0
		2025.10.27 22:00-22:20	0	8
		2025.10.28 01:40-02:00	0	1
		2025.10.28 12:33-12:53	0	6
		2025.10.28 15:35-15:55	1	14
		2025.10.28 22:00-22:20	0	2
		2025.10.29 01:25-01:45	0	1
▲17	3#-2 东荡 馨园 (1F)	2025.10.27 13:53-14:13	0	10
		2025.10.27 17:42-18:02	0	0
		2025.10.27 22:24-22:44	0	8
		2025.10.28 02:07-02:27	0	1
		2025.10.28 13:11-13:31	0	6
		2025.10.28 16:05-16:25	1	14

		2025.10.28 22:23-22:43	0	2
		2025.10.29 01:55-02:15	0	1